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82,77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6.43%；公司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667,273.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76.68%。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359.6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

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61 亿元、1,707.86 亿元及 1,891.42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621.87 亿元、570.58 亿元和 625.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0 亿元、23.12 亿元和 21.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78.95 亿元、415.44 亿元和 394.83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6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7.83 亿元、-482.56 亿元、-263.58 亿元和-70.8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和占比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仍然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七、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47,105,856.10 万元、48,114,941.70 万元和 47,152,515.94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4%、79.93%和 76.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1、0.48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5、0.43 和 0.52。考虑到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目前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 年 1 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

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国家发改委先后四次发文，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九、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454.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0%，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借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较大，这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符，发行人质押资产大部分用于质押融资，均为电费收费权质押，由于电费结算比较滞后，因此大部分电厂都使用收费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454.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0%。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7,576.59 亿元，净资产 1,766.73 亿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470.05 亿元，净利润 25.2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四、认购人承诺.....	2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40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评级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9
一、偿债计划.....	49
二、偿债资金来源.....	5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0
四、偿债保障措施.....	51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9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90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	111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1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2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35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4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1
五、有息债务情况.....	196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9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216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7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9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1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大唐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 年 10 月 27 日获国资委批复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债券，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成立时间：200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0,000元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12月25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3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4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

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77010122001013781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

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簿记建档日：2019 年 6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6 月 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联系人：裴欣

电话：010-66586634

传真：010-66586634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杨杰、郭实、周林、吴伊璠、宋泽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张文斌、钟毅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王翔驹、吴鹏、潘韦豪、王楚、吴江博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宇昕

联系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93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杰、袁征、刘志鹏、张睿、李梁、吴明浩、赵彪、丁沈阳

联系电话：021-38677932

传真：021-50873521

（三）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张文斌、钟毅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单位负责人：刘鸿

联系人：杨萌、陶姗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宋刚、张海啸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伟、张青源、唐骊

电话：010-62299738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1-2 层、11-15 层

负责人：庄灵君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10-5326618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235,000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30 股。除上述股票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共 177,300 股。除上述股票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10,005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122,8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共 28,800 股。除上述股票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资管产品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860 股、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77 股、持有华银电力（600744.SH）200 股。除上述股票外，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713,213 股、持有桂冠电力（600236.SH）13,100 股、持有

华银电力（600744.SH）1,500 股。除上述股票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

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

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4%、79.93%、76.43%和 76.68%，呈逐渐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87.83 亿元、-482.56 亿元、-263.58 亿元和-70.82 亿元，持续呈现为现金的净流出。随着未来电力、煤炭、科技与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公司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将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1、0.48 和 0.57，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5、0.43 和 0.5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面临一定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4、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61 亿元、1,707.86 亿元、1,891.42 亿元和 470.05 亿元，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

入中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情势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恶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5、抵质押资产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454.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0%，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借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较大，这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相符，发行人质押资产大部分用于质押融资，均为电费收费权质押，由于电费结算比较滞后，因此大部分电厂都使用收费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6、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分别为-1,431,587.55 万元、-1,350,196.46 万元、-1,405,378.73 万元和-1,320,786.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9 年-2012 年度亏损较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7、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 106,593.90 万元，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1,462.19 万元，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行大幅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8、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加大。汇率的变动将影响企业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

实体的价值，间接引起企业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

9、关联交易风险

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98.76 万元、109,386.48 万元和 106,987.3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183.44 万元、45,636.94 万元和 82,769.1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显著上升。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但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0、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发电用燃煤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为 107.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4%，其中原材料部分为 19.3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8 亿元。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11、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769.11 万元、498,249.92 万元、994,922.85 万元和 1,334,249.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0.69%、1.33%和 1.7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款、货款、代垫款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 24.33 亿元坏账准备。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如期、足额收回上述应收款，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且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12、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2,058.81 万元、1,821,281.06 万元、1,977,362.23 万元和 490,50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10.66%、10.45%和 10.44%，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大。发行人利润水平受财务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

有效的控制财务费用，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相关风险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878,263.09 万元、-4,825,569.14 万元、-2,635,824.02 万元和 -708,169.5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40,329.11 万元、384,332.91 万元、501,678.84 万元和 113,810.70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8%、59.39%、52.27% 和 33.5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且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发行人利率总额影响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仍然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前期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企业担保余额为 52.3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70%。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将存在偿付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15、政府补贴风险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并涉及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因此每年均会享受多种政府补助。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2,507.55 万元、55,462.16 万元及 48,804.17 万元。如果国家对于电价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政策有所变化，则发行人的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6、委托贷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大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 亿元，其中委托贷款 0.90 亿元，占比 4.09%；其他流动资产 212.46 亿元，其中委托贷款 112.09 亿元，占比 52.76%。公司委托贷款占净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委托贷款无法回收，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电行业作为国家的基础产业，该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决定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火电可装机容量 9,445.26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67.99%。水电及风电装机容量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给发行人燃料成本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大了发行人经营工作的难度。若煤炭价格出现上涨或者煤炭供应质量下降都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做好 2011 年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明令“年度重点煤合同价格维持上年水平不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在煤炭订货会前，国家出台限价政策，是对发电企业最大的支持。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对发电用煤实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煤炭企业供应给电力企业的合同煤价涨幅不得超过上年合同价格的 5%，同时环渤海主要港口 5,500 大卡的市场电煤平仓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吨 800 元，而直达运输市场的电煤价格控制在不高于 2011 年 4 月份的水平。2012 年开始，煤炭需求持续疲软、煤炭供大于求，再加上海外煤炭进口量持续上升等因素，全国电煤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对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提升明显。但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开始回暖，2017 年及 2018 年煤炭价格整体处于高位，造成火电企业盈利水平的下降。如果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役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有 3 个，其中：缅甸太平江水电站项目，总装机 24 万千瓦，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站项目，总装机 12 万千瓦，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柬埔寨金边-菩萨-马德望 230kv 电网输变电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4 月 9 日正式进入带电运行，这是中国电力企业在柬投资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电压等级最高、输电里程最长的电网工程。另外，发行人在东南亚、非洲、美洲和欧洲等地区还有多个处于前期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印尼米拉务项目、老挝北本水电项目、老挝萨拉康水电项目等。其中海外项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下属企业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若上述未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定，可能将对公司声誉、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交通运输等领域，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共计 62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43 家，三级子公司 448 家，四级子公司 120 家，五级及五级以下子公司 8 家。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 年 1 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

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燃煤火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7 年底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国家发改委先后四次发文，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近期重点任务；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行人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上网电价将由目前的政府定价方式转变为市场交易定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由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政策风险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正式实施，其中要求：新建机组 2012 年开始、老机组 2014 年开始，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出 100 毫克/立方米，到 2015 年所有火电机组都要安装烟气脱硝设施。

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发电设备装机规模优势突出，电源结构和区域分布多元化程度高，在全国电力生产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财务实力极强，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强的保障。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2016 年以来，全国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影响，而且公司现有债务负担较重，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 and 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发电设备装机规模优势突出，发电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全国电力生产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电源结构和区域分布多元化程度高，利于降低对单一电源和市场的依赖，近年来机组运营效率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3）随着全国用电量增速的回升，公司近三年发电量及收入规模保持逐年增长趋势；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同时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现金调配能力很强，对到期债务偿还的保障程度很高。

2、关注

（1）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影响，公司 2016 年以来的盈利处于较低水平；

（2）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很大、债务率处于较高水平。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

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 11,170.45 亿元，已使用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4,408.03 亿元，剩余额度为 6,762.42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39.46%。公司较高的授信额度及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集团公司合并口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822.00	554.00	1,268.00
中国银行	1,650.00	432.27	1,217.73
农业银行	1,375.00	666.70	708.30
工商银行	1,403.45	895.33	508.12
建设银行	2,000.00	936.43	1,063.57
交通银行	350.00	132.93	217.07
中信银行	300.00	76.40	223.60
浦发银行	400.00	42.00	358.00
光大银行	230.00	41.01	188.99
招商银行	400.00	320.00	80.00
兴业银行	400.00	22.13	377.87
华夏银行	90.00	23.54	66.46
邮储银行	650.00	265.29	384.71
农商银行	100.00	-	100.00
合计	11,170.45	4,408.03	6,762.4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从发行人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年）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9 大唐 Y2	公司债	2019-04-12	2024-04-12	9	4.78	5+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9 大唐 Y1	公司债	2019-04-12	2022-04-12	19	4.39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 Y5	公司债	2018-10-25	2023-10-25	5	4.98	5+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 Y4	公司债	2018-10-25	2021-10-25	28	4.77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 Y3	公司债	2018-10-25	2020-10-25	15	4.64	2+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 Y1	公司债	2018-09-21	2021-09-21	42	5.05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7 大唐债	企业债	2007-10-12	2027-10-12	12	5.53	2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6 大唐债	企业债	2006-02-16	2026-02-16	20	4.2	2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8 大唐债	企业债	2008-07-25	2023-07-25	25	5.9	1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5 大唐债	企业债	2005-04-29	2020-04-29	30	5.28	1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 大唐 02	公司债	2016-09-28	2026-09-28	22	3.38	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 大唐 01	公司债	2016-09-28	2022-09-28	48	2.94	3+3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唐煤 04	私募债	2018-12-19	2023-12-19	20	5.18	3+2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唐煤 02	私募债	2018-11-27	2023-11-27	25	5.50	3+2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唐煤 01	私募债	2018-11-27	2021-11-27	5	5.00	2+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16 唐新 3	公司债	2016-10-21	2021-10-21	5	3.1	5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16 唐新 2	公司债	2016-09-27	2021-09-27	5	3.15	5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16 唐新 1	私募债	2016-09-14	2021-09-14	10	3.5	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桂冠 02	公司债	2012-10-24	2022-10-24	9.3	5.1	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唐 02	公司债	2014-11-03	2024-11-03	30	5	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唐 01	公司债	2013-03-27	2023-03-27	30	5.1	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唐 01	公司债	2011-04-20	2021-04-20	30	5.25	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09 大唐债	公司债	2009-08-17	2019-08-17	30	5	1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唐租 02	私募债	2019-05-23	2022-05-23	10	4.65	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唐租 01	公司债	2019-03-25	2024-03-25	10	4.58	3+2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沪唐 01	私募债	2019-04-29	2022-04-29	5	5.38	2+1

2、 中期票据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年）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12-27	2021-12-27	70	4.63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07-30	2021-07-30	30	4.89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5-25	2021-05-25	20	4.68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 大唐集 MTN005	中期票据	2017-12-22	2020-12-22	50	5.88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 大唐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017-10-20	2020-10-20	50	5.18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 大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7-09-22	2020-09-22	50	5.18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 大唐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08-29	2020-08-29	50	5.20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4 大唐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014-11-06	2019-11-06	50	5.49	5+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4 大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4-09-02	2019-09-02	50	6.25	5+N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大唐新能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12-12	2019-12-12	20	5.80	5+N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4 大唐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08-22	2019-08-22	35	5.20	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大唐租赁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9-28	2021-09-28	9	5.30	3

3、 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大唐租赁 CP001	短期融资债券	2019-03-15	2020-03-15	9.5	3.68	366 天

4、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期限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银电力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2-25	2019-11-22	5	3.50	270 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银电力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2-21	2019-11-18	5	3.47	270 天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唐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5-27	2019-07-26	20	2.35	60 天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唐新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10-24	2019-07-19	20	3.45	270 天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大唐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5-20	2020-02-14	6	3.50	270 天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大唐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2-25	2019-11-22	5	3.24	270 天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大唐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1-16	2019-10-12	9	3.40	269 天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18 四川发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12-20	2019-09-16	1	4.05	270 天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18 四川发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12-20	2019-09-16	0.5	4.05	270 天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大唐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9-14	2019-06-07	5	4.18	266 天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大唐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9-06	2019-05-31	7	4.12	267 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唐发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4-09	2019-06-10	30	2.30	60 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唐发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3-20	2019-06-18	30	2.30	90 天

5、 定向工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期限 (年)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集 PPN002	定向工具	2018-12-18	2021-12-18	40	4.84	3+N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集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12-06	2021-12-06	40	4.90	3+N

（四）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未结清和已结清的贷款均为

正常类信贷，无不良和关注类信贷信息。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列示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及企业债余额为 306.30 亿元，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118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5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未兑付公司债及企业债余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4%。由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6.59	7,458.43	7,212.39	7,050.06
负债总额	5,809.86	5,700.15	5,765.15	5,755.70
全部债务	4,718.45	4,695.54	4,734.88	4,658.92
所有者权益	1,766.73	1,758.28	1,447.24	1,294.36
流动比率	0.57	0.48	0.41	0.37
速动比率	0.52	0.43	0.35	0.30
资产负债率	76.68%	76.43%	79.93%	81.64%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资本比率	72.76%	72.76%	76.59%	78.2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0.05	1,891.42	1,707.86	1,570.61
营业利润	33.60	98.72	52.20	81.23
利润总额	33.96	95.98	64.71	104.59
净利润	25.21	61.61	50.43	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	21.39	23.12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21	394.83	415.44	478.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82	-263.58	-482.56	-487.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77	-3.43	44.35	-2.27
营业毛利率（%）	17.93%	16.98%	15.19%	24.19%
总资产报酬率（%）	4.36%	3.96%	3.44%	3.98%
净资产收益率（%）	6.08%	2.77%	4.10%	3.24%
EBITDA	-	625.39	570.58	621.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32%	12.05%	13.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0	2.79	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5.19	5.30	5.78
存货周转率（次）	14.54	11.93	9.07	7.65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7)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平均余额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2019 年一季度，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品种一延长 3 年，品种二延长 5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

期（即品种一延长 3 年，品种二延长 5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9,459.28 万元、4,154,443.07 万元、3,948,253.17 万元和 1,032,128.30 万元，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5,453.21 万元、888,155.64 万元、2,338,638.63 万元和 1,832,046.7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货币资金充裕。从整体来看，近些年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稳定，火电、水电、风电三项业务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保证。

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728,256.98 万元、17,110,581.36 万元、18,954,300.18 万元和 4,709,597.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8,297.25 万元、504,325.31 万元、616,130.39 万元和 252,09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969.92 万元、231,182.56 万元、213,926.35 万元和 141,296.58 万元。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受限资产后流动资产余额为 979.30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

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获得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 11,170.45 亿元，已使用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为 4,408.03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6,762.4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8、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

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注册资本：37,000,000,000.00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26,721,077,698.29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3

信息披露负责人：裴欣

联系电话：010-66586553

传真：010-665866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

所属行业：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资产总计 74,584,273.14 万元，负债总计 57,001,501.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82,772.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54,300.18 万元，利润总额 959,842.13 万元，净利润 616,130.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26.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75,765,861.37 万元，负债总计 58,098,588.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67,273.3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700,498.04 万元，利润总额 339,555.36 万元，净利润 252,096.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96.58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2003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登记。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 号），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 亿元，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同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21,077,698.29 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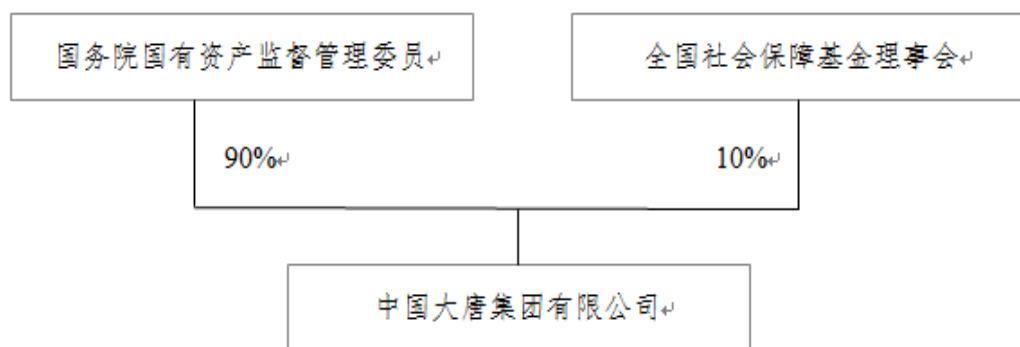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国有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国资委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批准发行人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3）代表国务院向发行人派出监事会；

（4）审核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6）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7）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8）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批准发行人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0）批准发行人发行债券方案；

（11）批准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批准发行人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3）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准发行人国有产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批准上市及非上市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4）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

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5）对发行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6）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7）向社会公布发行人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维护发行人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可以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2、党组

发行人设立党组。党组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

发行人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发行人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2）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批准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批准发行人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3）决定发行人年度经营目标，批准发行人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发行人形式的方案；

（7）除应当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并购、资产和股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决定发行人担保事项；

（8）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9）制订发行人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发行人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0）批准或决定重要子企业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法履行对所投资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11）决定发行人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2）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公司、子企业的设置；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4）听取发行人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5）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发行人派出。职工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5、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发行人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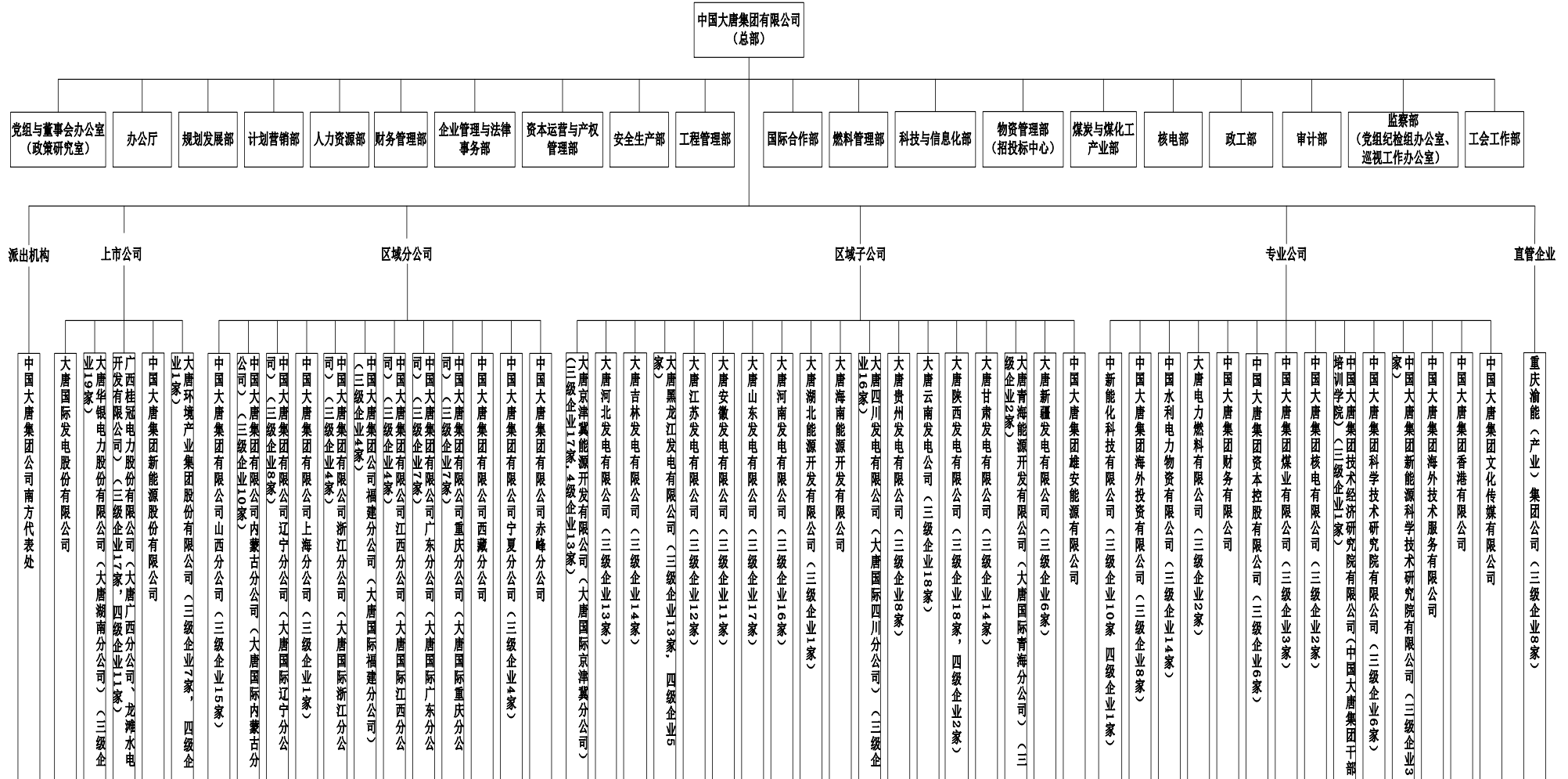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党组会议决议；
- （2）拟订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拟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拟订发行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拟订发行人风险评估报告；
- （10）拟订发行人的改革、重组方案；
- （11）拟订发行人的收入分配方案；
- （12）拟订发行人的重大融资计划；
- （13）拟订发行人一定金额以上的并购、资产和股权处置方案；
- （14）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预算，批准计划内投资支出和预算内费用支出；
- （1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6）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行使职权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三）各部门工作职责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党组与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在全系统抓好落实；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党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流程，确保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决策科学、合规。负责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文件、具体会议、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年度工作要点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向党中央年度工作报告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组工作规则及配套制度起草工作和流程规范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二级企业（含直属直管企业）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指导检查二级企业（含直属直管企业）建立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制度流程，确保党委领导作用充分发挥。

2、办公厅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公文处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系统公文运转的基本流程；负责检查、指导、协调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系统各企业的公文运转；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印信、证照管理制度，明确集团公司印信、证照管理使用的基本流程；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机要保密管理制度，明确集团公司机要保密管理的基本流程。

3、规划发展部

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管理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基层企业落实集团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前期工作计划、前期费计划预算；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开展与地方政府、外部单位的战略合作；负责依据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前沿技术，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开发布局燃机项目，并督促二级企业将燃机前期项目纳入地方相关规划；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集团公司境外电源项目的开发布局；负责依据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前沿技术，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开发布局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项目以及煤电、水电、热网、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

4、计划营销部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内外部条件，确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重点和项目控制目标；负责制定或修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管理办法》，审批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公司设立方案；负责制定、修编集团公司小型基建管理办法，以及编制、下达和调整年度小型基建投资及资金计划；负责编制、修订并下发大中型基建项目施工准备及开工管理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统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及时编制、修订并下发参股投资管理制度，并对参股投资行为做出决策。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及规定；负责制定本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推荐（委派）和管理；负责制定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管理制度及二、三级机构编制标准并监督实施。

6、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制度并进行实施和管理；负责组织制定集团统一的会计科目、财务会计报表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审核、整理各二级单位月度报表数据，编制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并上报国资委、财政部、中电联、能源局；负责编制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相关系统的建设规划、工作计划以及具体实施方案；负责集团公司电热费回收的管理，负责跟踪分析集团公司各二级企业电热费回收完成情况，指导集团公司系统各二级企业电热费回收工作，督促各企业加强电热费回收管理。

7、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

负责明确集团公司系统制度体系建设、制度管理方面的原则性意见，及时制定并梳理集团公司层面的各项制度；负责对标管理统筹协调与整体推进，负责审定对标方案和指标体系；负责研究确定二级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体系、监督机制、考核机制；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部门就多经企业规范管理、深化改革以及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工作的政策规定及有关要求。

8、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本战略/顶层设计的调查研究、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研究、资本市场走势趋势研究以及同业上市公司对标分析；负责组织研究集团公司拟上市资产的重组和培育方案；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的方案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工作；负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股权、现金等方式的重大或非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上市公司合并等）的方案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工作。

9、安全生产部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负责参加国家安全生产综合性会议，负责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制定事故调查的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对发电企业重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协调人身事故的调查；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危急事件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系统的安全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职业健康管理标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检修管理制度、标准、计划，组织分子公司贯彻落实。

10、工程管理部

负责制定工程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电力项目及热网项目，不含煤炭、煤化工和核电项目）精品工程策划相关制度及规定；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精品工程创建及评价管理制度及规定；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及规定；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督导检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参加大型工程质量监督巡视、安全鉴定和阶段验收；负责制定机组启动试运、工程总结和竣工验收管理制度及规定。

11、国际合作部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国际金融体系的建立，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发

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境外企业（机构）管理办法，了解掌握国家有关境外机构管理的政策法规，并及时贯彻落实；负责境外技术服务业务的项目审批，监督、指导二级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相关业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境外并购投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际贸易合同备案管理，负责国际贸易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境外绿地项目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2、燃料管理部

负责集团燃料计划的统一编制、上报、分配和下达；负责全国煤炭产运需的衔接、协调，统一做好集团公司电煤订货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燃料合同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合同审批流程；负责统一协调、指导集团公司系统跨区域重点合同、区域重点合同电煤订货价格；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燃料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集团系统燃料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

13、科技与信息化部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组织机构建设；成立并及时调整集团公司科技领导小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科技评审委员会；负责集团公司科技、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组织机构职责的制定及执行；负责集团公司科技领导小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科技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二级企业科技、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科技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责任制。

14、物资管理部（招投标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采购管理工作（燃料除外）；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及标准；依据年度采购计划，授权分子公司、基层企业分级实施采购管理工作；研究确定采购管理工作重大事项；负责集团公司采购标准化和信息化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评标专家管理。

15、煤炭与煤化工产业部

落实国家煤炭、煤化工产业政策、规划；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集团公司煤炭、煤化工板块发

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和调整；指导二级企业制定本企业的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配合提供集团公司中长期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项目基础资料，以及项目所在省份的能源状况及能源发展思路；负责分解落实集团公司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负责根据集团公司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制定本企业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将集团公司煤炭、煤化工板块发展规划及滚动规划落实到省级规划中；负责涉及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煤炭、煤化工产业的规划、政策的信息收集、分析。

16、核电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核电发展规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控股投资核电资质的相关事宜；负责核电产业管理；负责核电前期项目开发、核电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核电能力建设；归口管理公司核电技术准备、核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参、控股核电企业的运行管理；负责核电相关产业的市场开发和管理等。

17、政工部

政工部负责制定加强集团公司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划、计划、制度、措施；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检查、考核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评选表彰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基层党委的组建、换届和改选工作；推进党建重点工作落实；负责制定加强集团公司系统党员队伍教育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制度和措施；负责制定系统党员教育安排计划；负责推进、检查、考核系统企业党员发挥作用及教育、管理、考核、发展工作；负责评选表彰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18、审计部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加强内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依法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派驻集团公司监事会和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集团公司总部设立审计部，统一管理、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审计制度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集团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审计管辖范围开展审计，包括：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集团公司决策部署情况的审计；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审计；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根据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的上下级管理关系、干部管理关系、投资关系，以“谁管理、谁审计”、“谁任命、谁审计”、“谁投资、谁审计”为原则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上级审计部门有权对下级审计部门管辖的审计项目进行抽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上级审计部门管辖的项目可以委托、授权下级审计部门执行审计；监督并积极推动审计整改，促进审计结果的运用；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负责组织中介机构的甄选和中介机构库的建立与维护，负责督导和协调集团公司系统的委托审计工作；建立审计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对二级企业审计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负责审计职业教育和审计文化建设，组织审计人员培训、业务交流及理论研究；负责协调配合政府机构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与审计业务有关的其它外部协调工作；提出系统企业审计部门负责人、审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具体要求，并监督实施；对系统二级企业审计部门正职的任免、考核给出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抽调、委托、授权等方式，统一调配下级审计力量；

19、监察部

监察部主要负责根据中纪委、中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部署，按照集团公司党组、党组纪检组工作要求，组织拟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制度和规定，明确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内容；督促同级党委（支部）履行主体责任，并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对系统各企业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对于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组织系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按照集团公司党组、党组纪检组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月活动；负责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对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制订集团公司信访管理制度，落实中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关于信访举报工作的要求；受理对集团公司系统党组织和党员职工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并提出办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执纪审查管理制度，对系统各企业执纪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反映集团公司党组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和案件审理工作，以及由总部直接进行执纪审查的其他问题。监督检查集团公司管理领导干部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系统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根据上级机关和公司领导的要求，牵头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巡视工作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对二级企业的巡视工作。

20、工会工作部

工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工会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监督、检查集团公司系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集团公司系统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和考核系统工会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检查、指导集团公司系统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作、厂务公开工作、工会服务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推广系统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先进经验，提升系统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水平；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系统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的相关制度；检查、指导集团公司系统企业开展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劳动竞赛委员会、劳动竞赛及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劳动竞赛活动，推动全系统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生产活动的开展；组织并指导系统企业广泛开展“大唐杯”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建立、健全系统技术比武、素质提升工作建设方案和意见，参与集团公司职工教育培训方案制定研讨，对集团公司人才培养教育成长方案提出建议意见；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和系统企业需求，提出技能竞赛计划，并组织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建立健全系统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室管理机制；指导系统企业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创效活动，定期组织对系统企业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中国大唐集团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制度》、《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部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进度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下属公司治理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1、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系统大中型基本建设和线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行管理。发行人按照三级管理体制（集团公司本部，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和基层企业）的模式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于三级责任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分公司、子公司的所有投资项目均须报集团公司批准；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分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批准投资的项目，均需按照要求编报年度投资计划，由发行人审核后实施。发行人通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审查。

2、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是系统担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系统担保管理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审查分、子公司提出的担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事项。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制度》。根据“公司-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责任主体管理体系，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度财务集中、集权与授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决策、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产权管理、担保管理、核算和税收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财务人员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等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

4、资金调度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发行人现金调度实行“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发行人负责审定各企业现金流量预算，统一组织、指导、检查和考核各企业现金调度工作。分、子公司负责审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并对现金调度提出建议方案，负责组织、监控、考核所属（管理）企业现金流预算执行。

5、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成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部，成员由财务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也是跨部门的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预算管理各环节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审查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预算和各企业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按照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业务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方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下达；负责组织开展预算调整工作，对预算调整因素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初步拟定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跟踪、监控集团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拟定各项预算定额标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资本运营等各经济活动环节。发行人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全部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各部门、各企业的预算分解到各责任中心，形成全员、全方位的责任体系。

6、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法人实体子公司，实行法人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充分激发下属子公司的生机和活力。财务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省级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对省级子公司的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以及预算及经营考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对于分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发行人所属分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机制。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安全监督、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等。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评价、隐患排查和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确立了以完善制度为基础、以健全机制为链条、以规范行为为重点的安全管理体系。

8、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9、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实行企业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总经理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发

行人拥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成立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部归口管理发行人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地热发电及其它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明确了披露原则、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及内部管理权限。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掌握发行人总部各部门、系统各单位发生的重要事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监督管控，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维护发行人利益，结合发行人实际，发行人制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 62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43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热力	5,851,056,300.00	100.00	5,865,626,261.82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热力	18,506,710,504.00	35.34	13,608,643,452.77
3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风力发电	7,273,701,000.00	57.37	1,834,299,315.87
4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热力	3,902,586,145.00	100.00	4,456,664,687.30
5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生产	40,463,100.00	66.23	26,797,600.00
6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	392,860,000.00 美元	29.00	959,689,951.9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7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电力生产	1,040,000,000.00	41.00	426,400,000.00
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生产	1,781,124,274.00	34.18	1,719,976,787.47
9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行业	2,100,000,000.00	100.00	2,174,134,325.87
10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	2,737,610,000.00	100.00	2,737,617,331.11
11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火力发电	3,200,000,000.00	100.00	2,699,004,618.93
12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发电	2,963,099,057.00	100.00	5,365,667,533.26
13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	水力发电	5,582,776,074.00	100.00	4,722,727,864.22
1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水力发电	6,063,367,540.00	51.55	4,369,264,313.49
15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力能源	20,000,000.00	100.00	26,974,363.03
16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电力生产	563,810,000.00	100.00	575,894,000.00
1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资供应	1,027,283,300.00	100.00	989,509,580.62
18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煤炭批发	643,791,600.00	100.00	643,791,600.00
19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实业投资及项目管理	7,281,000,000.00	100.00	7,764,000,000.00
20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技术研究	72,990,800.00	100.00	1,098,966,924.89
21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环保	2,967,542,000.00	78.17	1,898,861,000.00
22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火力发电	1,693,634,000.00	100.00	1,693,634,000.00
23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本投资服务	2,000,000,000.00	100.00	2,002,400,595.71
24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投资	6,434,775,500.00	100.00	4,434,775,500.00
25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	4,869,871,590.23	71.79	3,000,000,000.00
26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技术开发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27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发电	3,726,472,286.00	100.00	3,726,472,286.24
28	大唐（上海）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热电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9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波密县	水力发电	478,500,000.00	80.00	506,090,000.00
30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力发电	390,220,700.00	60.00	795,952,700.00
31	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供热	101,960,000.00	51.00	15,300,000.00
32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水力发电	95,000,000.00	80.00	95,0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
33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30,000,000.00	100.00	41,146,988.25
34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	火力发电	100,000,000.00	100.00	886,180,890.78
35	大唐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	火力发电	307,250,000.00	100.00	227,250,000.00
36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电力热力	1,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7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电力热力	1,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66,932,467.55	100.00	66,932,467.55
39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火力发电	404,440,000.00	100.00	404,440,000.00
40	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生产	1,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41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生产	1,00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42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电力能源	1,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43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资产管理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5.34% 的股份，并且同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3.09% 的股份，因此认为发行人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直接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8% 的股份，并且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5% 的股份，合计持有 53.53% 的股份，因此认为发行人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由于发行人是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对上述公司高管人事进行任命，对其重大事项有决定权限，因此对上述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内。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发电”，股票代码“601991.SH”）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1997 年 3 月大唐发电的 H 股股票分别在香港及伦敦上市，2006 年 12 月大唐发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大唐发电注册资本 1,850,67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进行，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电、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发电资产总额为 2,879.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77.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1.7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90 亿元，实

现净利润 27.90 亿元。

（2）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银电力”，股票代码“600744.SH”）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6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银电力注册资本 178,112.43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嘉华。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银电力资产总额为 176.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7.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9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7 亿元。

（3）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冠电力”，股票代码“600236.SH”）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00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桂冠电力注册资本 606,33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森。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桂冠电力资产总额为 459.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3.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6.0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11 亿元。

（4）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新能源”，股票代码“1798.HK”）成立于 2004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大唐新能源注册资本 727,370.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飞虎。经营范围：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唐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744.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8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6 亿元。

（5）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环境”，股票代码“1272.HK”），成立于 2011 年 7 月，原名中国大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75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耀华。经营范围：环保项目开发、环保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制作、检验、销售、技术服务；自控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检测；环保装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与总承包；污水、海水处理；电力工程系统设计、总承包；节能技术及新能源科技开发利用；物料输送系统、防腐工程系统的设计、承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唐环境资产总额为 204.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1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7.83 亿元。

（6）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展学平，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咨询；电力物资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01.2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26.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25 亿元；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2018 年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117.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2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

（7）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明良。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电力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能源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租赁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建设和资产管理；电力物资供应；计算机应用及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2.1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3.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1 亿元；2018 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76.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6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8）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28.33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河云。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进出口业务；对水、电力企业进行投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炉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产品、电力成套设备、水利成套设备和备品配件、机械设备、汽车、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工程监理；管道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2.7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9 亿元；2018 年实现

经审计营业收入 75.5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46 亿元，净利润 3.20 亿元。

3、发行人重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与合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重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779,739.00	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发行人持股 23.00%
2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7,254.00	选煤厂投资建设；副产品经营开发利用；煤炭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发电持股 28.00%
3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354,024.9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锡丰（锡林浩特--天桥）铁路、白浩（白银库伦--浩来呼热）铁路、锡林浩特--锡林浩特东铁路、塔黄旗--塔黄旗东铁路、大唐多伦煤化工专用线及克什克腾煤制气厂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和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机动车辆配件、铁路专用器材销售；煤炭经营；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营）、化工产品（除专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铝材、钢材、铜材、木材、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服装加工；仓储；铁路物资装卸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大唐发电持股 34%
4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兴城市	212,032.00	核电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需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持股 24%
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438,414.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桂冠电力持股 7.53%
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474,993.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24.5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7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1,117,750	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发电持股 44.00%

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1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9.30	76.15	26.67	0.81
2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146.53	116.99	99.20	23.50
3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26	28.08	18.20	-3.51
4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94.12	22.95	0.15	-0.88
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86	127.60	61.24	9.11
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8.04	150.63	49.93	1.23
7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516.30	139.50	102.43	22.34

(2) 重要合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	50.00	同心马高庄 330KV 升压站及输配电线路的建设（筹建期一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新能源持股 44.44%
2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蔚县	107,915.67	煤炭批发；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矿山、公路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输出、住宿、医疗服务；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矿山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研石砖瓦及建筑	大唐发电持股 3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砌块制造；木材销售（以上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铁矿石、建材、日用百货、陶瓷、橡塑制品、润滑油、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煤炭开采及花卉苗木种植技术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蔚县	117,683.38	煤炭开发和经营，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铁路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发电持股 50%
4	内蒙古汇能大唐长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0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大唐发电持股 40%
5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经济开发区	10,000.00	新能源装备及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	大唐新能源持股 50%
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33,533.88	火力发电与销售，供热（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1252106-00075，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综合利用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00%

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1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4	0.81	0.28	0.06
2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75	0.62	9.91	-7.28
3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2.23	8.50	1.42	-2.63
4	内蒙古汇能大唐长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0.51	0.51	0.00	0.00
5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8	1.00	0.00	-0.03
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91	2.44	14.52	-1.15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陈飞虎	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	2018.12 至今
王森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18.08 至今
孙汉虹	外部董事	2015.11 至今
孙新国	外部董事	2015.11 至今
陈琦良	外部董事	2015.11 至今
夏冬林	外部董事	2015.11 至今
王小康	外部董事	2018.8 至今
王万春	职工董事	2011.10 至今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陈飞虎	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	2018.12 至今
王森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18.08 至今
胡绳木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5.10 至今
熊皓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2009.06 至今
金耀华	副总经理	2010.08 至今
刘广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8.11 至今
任维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8.08 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飞虎先生，57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能源部经济调节司电力企业处副处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副处长；电力部经调司经济处处长，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厅）副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厅）主任，总经济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

王森先生，56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现任发行人党组副书记、董事。

孙汉虹先生，62 岁，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原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大学毕业，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 年、1989 年、1995 年、1998 年获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1991 年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二室高级工程师、科研处副处长、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工程管理处副处长、院长助理，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5 年 10 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 年 11 月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孙新国先生，69 岁，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升达林业公司原董事长。大学文化程度，历任中信加拿大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信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美国西林公司总经理，中信新西兰公司总经理，中信资源

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升达林业公司董事长，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返聘顾问，2015 年 11 月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陈琦良先生，65 岁，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正局级专职监事。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国家黄金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黄金总公司（国家黄金局）金融部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基建黄金财务处处长，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稽查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长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2015 年 11 月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夏冬林先生，58 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生于 1961 年 1 月，1984 年 7 月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经济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等。还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安汽车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王小康先生，64 岁，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副局长、正处级秘书、研究室正处级调研员，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嘉实业开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投中嘉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济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8 月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王万春先生，52 岁，历任华北电业管理局干部处副科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兼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教育处处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兼法律事务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发行人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 年 12 月任发行人主任，2005 年任发行人直属党委副书记，2006 年 6 月任发行人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11 年 8 月任发行人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兼工会工作部主任，2011 年 10 月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飞虎先生，参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王森先生，参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胡绳木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熊皓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央企业纪工委副书记（正局级），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副局长（正局级），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副书记（正局级），发行人董事、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现任发行人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金耀华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张家口发电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秦皇岛热电厂厂长，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发行人安全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广迎先生，57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职称，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白杨河发电厂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党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监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监察局局长，办公厅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任维先生，44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兼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西藏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三）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飞虎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胡绳木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金耀华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发行人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大唐发电是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此外，拥有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我国已建成投产发电的最大水电站之一——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自 2010 年起，发行人连续第九次入选世界 500 强。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控股装机容量 13,891.83 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7.31%，位居全国领先水平。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35.56	72.08	1,323.25	70.88	1,246.96	73.91	1,125.24	72.59
水电	43.50	9.34	210.32	11.27	197.75	11.72	181.21	11.69
风电	40.16	8.63	145.76	7.81	123.60	7.33	99.23	6.40
其他	46.33	9.95	187.49	10.04	118.81	7.04	144.55	9.32
合计	465.55	100.00	1,866.83	100.00	1,687.12	100.00	1,550.23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公司内部提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发行人火电业务是公司电力收入的主要部分，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0.23 亿元、1,687.12 亿元、1,866.83 亿元和 465.55 亿元，其中火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9%、73.91%、70.88% 和 72.08%。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10.12	80.80	1,259.86	80.63	1,203.84	83.56	938.66	79.18
水电	22.83	5.95	100.33	6.42	92.00	6.39	87.54	7.38
风电	19.16	4.99	81.05	5.19	66.99	4.65	60.37	5.09
其他	31.73	8.27	121.20	7.76	77.84	5.40	98.96	8.35
合计	383.83	100.00	1,562.45	100.00	1,440.67	100.00	1,185.53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公司内部提供

2016 年随着煤炭价格的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上升，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85.53 亿元、1,440.67 亿元、1,562.45 亿元和 383.83 亿元，其中火电成本分别为 938.66 亿元、1,203.84 亿元、1,259.86 亿元和 310.12 亿元，火电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8%、83.56%、80.63%和 80.80%。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火电	25.44	7.58	63.39	4.79	43.12	3.46	186.58	16.58
水电	20.68	47.53	109.99	52.30	105.75	53.48	93.67	51.69
风电	21.00	52.30	64.72	44.40	56.61	45.80	38.85	39.16
其他	14.60	31.52	66.29	35.35	40.97	34.48	45.59	31.54
综合	81.72	17.55	304.39	16.31	246.45	14.61	364.70	23.53

注：以上数据系公司内部提供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3%、14.61%、16.31%和 17.55%，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6 年以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火电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回升，主要系火电成本有所稳定。

（三）经营情况分析

1、电力业务经营情况

（1）装机容量

发行人组建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3,891.83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增加 116.01 万千瓦，是刚组建时 2,385 万千瓦的 5.82 倍。发行人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发行人在内蒙古拥有全国在役最大火电厂和世界在役最大风电场，分别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此外，公司位于广西的大唐龙滩水电站，是我国在役的第二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490 万千瓦。

（2）电源结构

发行人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在快速发展中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火电机组 9,445.26 万千瓦，水电和风电机组分别为 2,703.74 万千瓦和 1,631.67 万千瓦，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由 2016 年末的 29.33% 提高到 32.01%。

近三年发行人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9,445.26	67.99	9,470.48	68.75	9,213.18	70.67
水电	2,703.74	19.46	2,685.10	19.49	2,380.23	18.26
风电	1,631.67	11.75	1,519.67	11.03	1,355.19	10.39
其他	111.16	0.80	100.57	0.73	88.87	0.68
合计	13,891.83	100.00	13,775.82	100.00	13,037.47	100.00

（3）机组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优先发展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积极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火电机组 9,445.26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比达到 52.66%；公司火电机组结构优化，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台数和容量持续保持全行业领先地位。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0 万千瓦以上机组占比 (%)	52.66	51.77	50.35
30 万千瓦级机组占比 (%)	93.28	91.33	89.80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01.85	305.27	306.94
火电利用小时数 (小时)	4,545	4,360	4,079

(4) 发电量

2018 年，发行人发电量完成 5,540.84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7.65%，其中：火电 4,221.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2%；水电 980.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7%；风电 32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27%。2018 年，发行人上网电量完成 5,213.11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7.16%。

受 2017 年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以及下游制造业、服务业等用电的持续快速增长影响，电力消费需求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7 年发电量有所提高。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量	5,540.84	5,147.14	4,699.80
其中：火电机组	4,221.91	3,963.63	3,668.45
水电机组	980.44	904.72	803.96
风电机组	323.03	266.37	216.00
上网电量	5,213.11	4,864.58	4,433.94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主力发电设备是火电，通常电煤采购成本占发电企业生产成本约

60%-70%。2018 年度，发行人前 5 大燃料供应公司分别为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发行人火电企业燃煤采购情况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煤炭采购量（万吨）	22,189.19	20,466.30	17,430.29
原煤采购量（万吨）	21,985.86	20,278.76	17,450.50
入厂煤低位发热量（MJ/kg）	17.92	18.08	18.84
入厂含税原煤单价（元/吨）	402.04	433.93	337.22
入厂含税标煤单价（元/吨）	721.91	702.63	524.07

（6）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生产电力并销售给电网公司获得收入和利润，发行人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其主要经营区域覆盖我国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覆盖我国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人，是全球最大公用事业企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原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的国家电网公司之外的另一家电网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7）环保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大唐发电控股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煤化工公司）发生蒸发塘坝体渗漏。为解决影响装置安全环保和高质量运行的制约因素，结合检修安排，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多伦煤化工公司开始陆续组织系统停车、开展环保隐患排查治理。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装置停运进入检修状态。多伦煤化工公司利用检修机会加快环保设施整改完善，重点解决周边群众反映的“声、光、味”问题，强化水系统管控，确保满足环保要求后再恢复生产。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锡林郭勒

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公告《关于大唐多伦煤化工环保问题的公告》，经锡盟行署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渗漏事故是因为蒸发塘设计、施工不合理，企业日常巡查、管理、维护不到位导致。并责成企业对大唐多伦煤化工公司总经理马继生、副总经理张志明等 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和降职、免职等处理。经锡盟行署、多伦县多次与企业沟通协商，决定由多伦县主导、企业配合，对周边村组实施城乡统筹建设试点搬迁安置，并责令企业停产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要求企业在对蒸发塘改建为事故缓冲池、储灰场运行管理、污水排放、噪声、火炬光、异味问题、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锡盟环保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责令多伦煤化工改正并处以罚款 287,233.72 元。自治区环保厅、锡盟环保局分别于 7 月 1 日、6 月 30 日对多伦煤化工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约谈。

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环境友好型企业，认真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管理要求，持续开展脱硫、脱硝、除尘达标改造、达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五年来先后投入 200 多亿资金，进行环保治理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机组改造达到 202 台，共计 8,441 万千瓦，占在役燃煤机组容量的 87.5%，居四大发电集团前列。102 家发电企业全部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单位发电量烟尘、废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率同比分别下降了 88%、91%、86% 和 56%，环保运行水平持续提升。

（8）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杜绝了重大人身和设备事故。发行人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制，积极探索水电、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任务，涉及火电、水电、风电等，日常经营活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各发电业务板块均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电力生产企业必备的经营许可证及资质证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

2、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坚持“电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做大做强发电主导产业的同时，加快了多种产业发展步伐，在煤炭、铁路及港口等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

（1）煤炭业务

为保障电煤供应，降低燃料成本，公司不断加强煤炭资源控制力度；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煤炭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收购工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控股煤炭项目 16 个，其中，已经建成煤矿项目 3 个，分别为宝利煤矿、顺兴煤矿、刘园子煤矿；在建项目有 2 个，为龙王沟煤矿、柳树冲煤矿；施工准备的有 2 个，分别是谢尔塔拉煤矿和马福川煤矿；开展前期工作的煤矿有 9 个，分别为五间房东一、孔兑沟煤矿、西王寨煤矿、太贤煤矿、铁列克煤矿、毛家川煤矿、南屯一西索木煤矿、骆驼圈子勘查区、长滩煤矿。2018 年，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煤炭行业整体利好，公司煤炭开采业务收入 10.40 亿元，同比增长 131.99%。公司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甘肃、湖南、陕西、新疆等地，目前多处于在建及前期准备阶段。

（2）其他业务

发行人依托电力和煤炭等主业，开展燃料经营、金融、科技环保和物流等业务，2018 年，发行人燃料经营、金融、科技环保和物流板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6.93 亿元、8.20 亿元、28.72 亿元和 33.10 亿元，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形成了良好的补充。

3、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1）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相关产能符合现行行业准入政策以及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09〕38 号文）的规定。根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要求，发行人统筹相关工作，及时调整“十三五”规划，严控煤电项目开工规模和进度，加大新能源开发投入力度，加快电源结构调整步伐。按照煤电风险预警要求，制定分区域控制方案，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汇

报和与相关省区市的交流对接,科学提出停建缓建意见,及时中止或暂停了红色、橙色省份煤电项目前期工作。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8 年末前十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预算规模	期末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1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雷州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工程	86.61	59.40	82.03	资本金和融资贷款
2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 火电工程	47.90	40.31	96.65	自有资金/融资
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河坝水电站	255.19	29.93	86.82	自有资金/融资
4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观音岩水电项目	275.48	28.64	92.08	股东资本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
5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东营火电项目	87.13	23.50	54.98	资本金银行借款
6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	54.68	22.21	41.30	资本金、外部融资
7	大唐吉木萨尔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煤电一体化电厂一期	46.28	21.98	48.24	银行融资
8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热电项目	29.41	18.99	75.52	自有资金, 融资
9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要金淘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24.10	19.07	90.79	资本金、银行贷款
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五间房矿区东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54.43	18.94	34.80	自有资金

发行人部分主要在建工程情况介绍:

①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观音岩水电工程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观音岩水电工程是由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建。观音岩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左岸）与四川省攀枝花市（右岸）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为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八个梯级电站的最末一个梯级,上游与鲁地拉水电站相衔接。工程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和供水。观音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1,134 米,死水位 1,122 米,电站装机容量 300（5×60）

万千瓦。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为 20.72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5.55 亿立方米，水库具有日周调节能力。观音岩水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挡水、泄水建筑物按 500 年一遇洪水设计，混凝土坝段按 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电站厂房及尾水建筑物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

②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河坝水电站

长河坝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境内，为大渡河干流水电梯级开发的第 11 级电站，上接猴子岩水电站，下接黄金坪水电站。工程区地处大渡河上游金汤河口以下约 4km~7km 河段上，坝址上距丹巴县城 82km，下距泸定县城 49km。长河坝水电站安装 4 台 65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60 万千瓦，电站水库总库容 10.75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4.15 亿立方米，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长河坝采用砾石土心墙堆石坝，坝高 240 米，河床覆盖层深约 80 米，场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大坝地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大坝填筑量约 3,300 万立方米。

（2）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末主要拟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动态投资额 (亿元)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资金来源
1	山东郓城火电创新示范项目	89.40	100.00	20%自筹，其他融资
2	平潭海上风电	37.09	18.50	20%自筹，其他融资
3	印尼米拉务 2×22.5 万千瓦火电项目	34.70	45.00	25%自筹，其他融资
4	谢尔塔拉露天矿	39.03	700 万吨/年	30%自筹，其他融资
5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扩建项目	30.31	93.40	20%自筹，其他融资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

（1）全国电力供需状况

①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 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人均用电量 4,956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01 千瓦时。主要特点有：

产业及其制造业用电量增长较快，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领涨。2018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增速为 2012 年以来新高，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0 个百分点。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2%，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6.5%、8.0%、7.0% 和 6.2%。从几大类行业来看，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5%，与同期技术进步、转型升级的相关产业和产品较快增长态势基本一致。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增长 6.1%，增速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4.8%、5.3%、7.3% 和 7.0%，因国家和地方“稳投资”等措施逐步发力，并受上年低基数影响，下半年增速回升。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5.5%，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5.7%、7.9%、5.1%、3.5%，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趋势相吻合。

第三产业用电量继续快速增长。全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增速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9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 23.5%，继续延续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均超过 60%；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增长 12.8%，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增长 70.8%；受电气化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港口岸电、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用电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增长 11.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增速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4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居民取暖“煤改电”的大力推进，尤其在气温因素的作用下，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负荷快速增长，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

畜牧业和渔业带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全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增速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其中，畜牧产品、渔业产品规模化生产逐步增多，带动畜牧业、渔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17.4% 和 11.0%。

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0%、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用电量比重比上年降低 0.6 个百分点；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提高 0.6 和 0.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比重为 1.1%，与上年持平。

中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增速相对较高。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9%、9.6%、10.9% 和 6.9%，比上年分别提高 1.7、2.3、1.8 和 2.3 个百分点；用电量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48.3%、19.0%、26.9%、5.8%。其中中部、西部同比分别提高 0.3 和 0.2 个百分点，东部、东北地区分别下降 0.3 和 0.2 个百分点。全国 31 个省份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除福建、山东外，其余 13 个用电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均属于中、西部地区。

② 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步显现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火电装机中，煤电 10.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3.0%，比上年降低 2.2 个百分点；气电 8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0%。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电力供应主要特点有：

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减少 605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 73.0%。“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光伏发电增速放缓，全年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比上年下降 16.2%；国家加快推进和实施光伏扶贫政策，西部地区新增太阳能发电比重同比提高 7.8 个百分点。东、中部地区新增风电装机占比为 64.2%、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为 72.2%。全国新增煤电 2903 万千瓦、同比少投产 601 万千瓦，为 2004 年

以来的最低水平。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1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0.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 1.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火电发电量 4.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为 1775、3660、2944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50.8%、20.2%、18.6%。新能源发电已成为内蒙古、新疆、河北、山东、宁夏、山西、江苏、黑龙江、安徽、吉林等 14 个省份第二大发电类型。

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18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862 小时，同比提高 73 小时。其中，水电 3613 小时，提高 16 小时；火电 4361 小时，提高 143 小时；核电 7184 小时，提高 95 小时；并网风电 2095 小时，为 2013 年以来新高，比上年提高 146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2 小时，提高 7 小时。

弃风弃光问题继续得到改善。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2018 年，全国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全国弃光电量 54.9 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 3%，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华北、西北、东北地区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比上年提高 102、215 和 236 小时，西北、东北地区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 66 和 65 小时。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比重提高。全国电网投资 5373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1100 千伏、1000 千伏投资分别增长 111.5% 和 6.8%；110 千伏及以下投资增长 12.5%，占全部电网投资的比重为 57.4%、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全国基建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2.2 亿千伏安、同比下降 8.9%；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77 万千米、同比增长 14.0%；新增直流换流容量 3200 万千瓦、同比下降 59.5%。全年投产 1 个特高压项目，为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临沂±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跨区电网输电能力达到 1.36 亿千瓦。

跨区跨省送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分别完成 4807 和 1293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3.5%和 14.6%，增速同比分别提高 1.4 和 1.9 个百分点。特高压项目推动跨区跨省送电，其中山西晋北-江苏淮安、宁夏灵州-浙江绍兴特高压线路输电量分别拉动全国跨区送电量增长 2.0 和 4.2 个百分点。

电力燃料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 CECI 5500 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 571-635 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 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8 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 50%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销、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 29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

的通知》，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 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 4 月 1 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53 分；2017-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51 分。江苏省宣布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29 分。4 月 23 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2564 元，电价调整政策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

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增加 5,000 万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

2、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 左右。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

（1）煤炭高质量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全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从 1978 年的 5960 亿吨增加到 2017 年的 1.67 万亿吨。累计新增煤炭生产能力 44.4 亿吨/年，建成了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煤矿 1200 余处，产量比重提高到 80% 以上（其中，千万吨级煤矿 42 处，产能 6.73 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 37 处，产能 4.71 亿吨/年）；全国煤炭产量由 1978 年的 6.2 亿吨增加到 2000 年的 13.84 亿吨、2018 年的 36.8 亿吨，累计生产煤炭 773 亿吨。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 1978 年的 9.713 下降到 2018 年的 0.093，实现了煤矿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建成了大秦、朔黄、蒙冀、瓦日、集通等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全国铁路煤炭运量达到 23.8 亿吨；建成了秦皇岛、京唐港、曹妃甸、黄骅和南京、武汉等一批沿海、沿江煤炭中转港口，煤炭转运能力大幅提升。全国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迈出了新步伐。

2018 年，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1138 万吨/年、1112 万吨/年、51 亿立方米/年、363 万吨/年。部分大型煤炭企业非煤产业比重超过 60%。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3）煤炭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晋陕蒙新等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集中。2018 年，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 8 个亿吨级（省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31.2 亿吨，占全国的 88.1%，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其中，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占全国的 74.3%，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

（4）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18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5800 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到 92 万吨/年左右。前 8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 14.9 亿吨，占全国的 40.5%，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

（5）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2018 年，全国原煤入选率 71.8%，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2.8%，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70%，同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井下瓦斯抽采利用量达到 60.5 亿立方米，大中型煤矿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生产电耗分别为 11.78 千克标煤/吨、21.9 千瓦时/吨，煤矸石及低热值煤综合发电装机 3700 万千瓦；土地复垦率达到 49.5%，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促进了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6）煤炭消费小幅增长。

2018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1%。从主要耗煤行业看，据测算，电力行业全年耗煤 21 亿吨左右，钢铁行业耗煤 6.2 亿吨，建材行业耗煤 5 亿吨，化工行业耗煤 2.8 亿吨，其他行业耗煤减少约 6000 万吨。

（7）煤炭供应能力增加。

一是产量增加。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二是进口量增加。2018 年全国煤炭进口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出口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三是煤炭转运量增加。2018 年全国铁路累计煤炭运输量完成 23.81 亿吨，同比增长 10.3%。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8.1 亿吨，同比增长 7.5%。

（8）煤炭库存发生结构性变化。

2018 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5500 万吨，同比减少 609 万吨，下降 10%，处于较低水平；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31 亿吨，同比增加 2395 万吨，增长 22.4%，可用 21 天，存煤由产地向终端用户转移。

（9）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

一是 2018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价格（5500 大卡下水煤）稳定在绿色区间，全年均价 558.5 元/吨，比上年下降 9.5 元/吨。二是现货价格受市场预期影响波动较大，价格总水平保持平稳，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煤市场平仓价年内最高 770 元/吨，最低 570 元/吨；但全年均价比上年仅增加 9 元/吨。三是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528 元/吨，比上年上升 172 元/吨。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四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四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891.83 万千瓦，发电量 5,540.84 亿千瓦时。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

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在市场处于主要地位。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被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截至 2018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控股装机容量 2.39 亿千瓦。国家能源集团同时是最大的煤炭集团，对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及国电科环等 8 家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

（2）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装机规模为 1.77 亿千瓦，在发电机组结构上，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3）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装机规模为 1.48 亿千瓦，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其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负责的水电流域已经形成滚动开发机制，贵州乌江流域已获得地方政府部分优惠政策，这将成为华电集团的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截至 2018 年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装机规模为 1.40 亿千瓦。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发行人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装机容量 13,891.83 万千瓦，年发电量 5,540.84 亿千瓦时，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7.31% 和 7.92%，规模优势仍旧突出。在国家能源政策、政府合作关系，以及电力物资和燃料等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利于争取支持政策，可以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提升发展效益。

（2）区域互补优势

发行人电力产业基本实现了全国布局，可充分利用不同区域的资源和政策优势，寻找企业发展机遇，提升企业的效益。在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调整区域与产业的发展重点和节奏，获得整体效益最大化，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协同支撑优势

煤炭、金融、科技环保、商贸物流板块为电力板块发展提供协同支撑，电力产业发展也为其他四大板块发展提供内部市场。短期内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行人电力板块与其他四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水平，降本增效，远期还可提升四大板块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4）人才优势

目前发行人拥有员工近 10 万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 23%，已经形成各级各类标兵、能手等优秀人才，内部专家队伍建设齐全，引进“千人计划”专家 5 名。通过六大板块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了较好的基础人才队伍，有利于各板块实现专业化运营和精细化管理，特别是电力板块拥有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种类型电源和各等级机组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人才，保证了生产、经营和发展工作的顺利推进。

（5）节能减排优势

发行人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煤电机组占煤电总装机的 52.66%，机组运行稳定，可靠性指标先进，“金牌”机组数目保持行业领先，能耗指标低于行业平均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量绩效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国家节能减排目标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6）品牌优势

发行人精心打造大唐品牌，连续 8 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务实、奉献、创新、奋进”的大唐精神深入人心，得到了系统内外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了和谐、融洽、紧密的合作关系。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业务发展总体战略

以“提供清洁电力、点亮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价值思维、效益导向”为企业核心理念，以“务实、奉献、创新、奋进”为企业精神，发行人确立了 2015-2030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即“一五八”发展战略，包括一个发展愿景、“五个大唐”的战略目标和八大子战略。

在“一五八”发展战略的引领下，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深化改革，着力调整存量，确保存量资产提高效率发挥效益，着力做优增量，提高发展质量，确保增量项目投资效率。坚持“电为核心、煤为基础，六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方针，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自主开发与兼并收购并举、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重，做强做优电力和煤炭核心业务板块，做精做优金融、科技环保、商贸物流支撑业务板块，加快培育成长业务板块，突出电力和煤炭产业科学发展，支撑业务和成业务协同发展，强化区域特色发展策略，加快融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能源需求侧商业模式，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在日趋复杂的行业形势下，更加深入地把握政策、资源、市场条件，更高水平地发挥好人才、资金、设备的效率，更大程度地运用好组织、制度、文化的效能，加快促进发行人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发展，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二）主要发展目标和任务

根据建设“资产优良、结构合理、布局科学、实力雄厚”的国际一流能源集团的发展愿景和实现“价值大唐”、“绿色大唐”、“法治大唐”、“创新大唐”、“责任大唐”的战略目标，“十三五”后三年，发行人按照 2018 年-2020 年逐步赶超阶段发展要求，制定包括产能、结构、产量、经营、节能减排等多个方面的发展规划目标体系。发行人按照建设核心竞争能力强、集团治理能力强、全面创新能力强、综合绩效优的“三强一优”现代能源集团，实现发展质量、效率、动力“三个变革”。到 2020 年底，发行人装机力争达到 1.68 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40% 左右，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比例达到 55%，百万千瓦煤电机组达到 9 台。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投资者决策和偿付能力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9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控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临汾河西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质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淮北凌云电力实业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应收账款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应收账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应收账
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应收账
青岛大唐海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大唐尖山天硕阿鲁科尔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应付账款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甘肃华研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大唐灞桥热电厂	关联方合同资产
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重庆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大唐扶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河南国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多伦县华川卓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存款
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存款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担保

5、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7,886.77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616.1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179.16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601.7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17.4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临汾河西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7.4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8.5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106,987.3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	-------	--------	------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0,142.6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510.4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722.1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897.58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50.7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330.6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185.26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847.8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753.77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59.0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59.5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36.16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06.8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91.79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4.82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7.66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5.94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07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85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8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63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11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1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0.5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82,769.17	

（3）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	--------	------	-------

		(万元)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80,599.00	2025-09-2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8,160.32	2024-09-2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3,600.00	2019-12-2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0	2024-06-2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	2024-06-2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2024-08-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	2023-11-2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25.00	2021-12-1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5.07	2022-11-1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21-12-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2023-11-1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96,400.00	2021-12-1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18-11-2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400.00	2019-12-2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960.00	2020-06-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840.00	2020-06-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800.00	2020-07-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	2020-07-2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200.00	2020-08-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01-1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	2021-11-02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582.50	2041-05-29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1,513.33	2030-10-1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65,100.00	2030-12-01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	2030-07-04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750.19	2029-12-28
合计		2,044,005.41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09-29	2019-09-28	委托贷款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委托贷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10-09	2019-10-08	委托贷款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11-13	2019-11-12	委托贷款
合计	90,000.00			

(5) 融资租赁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金额（万元）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348.79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847.83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65.77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29.19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59.53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18.31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25.13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03.25
淮北凌云电力实业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1.65
合计		14,889.46

(6)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金额（万元）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62.47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53.3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48.57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30.42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1.34

合计	3,196.10
----	----------

(7) 贴现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金额（万元）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08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6.92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84.69
合计		745.68

6、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间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金额 (万元)	关联方关系性质
关联方应收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49.1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2,521.56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453.6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93.7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707.3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5.7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8.85	其他关联关系方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90.2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947.3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5.79	其他关联关系方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51	其他关联关系方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02.30	其他关联关系方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398.73	其他关联关系方
	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72.98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9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13	其他关联关系方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7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53,219.39	
关联方其他 应收款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9,964.9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3,387.0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864.34	其他关联关系方
	青岛大唐海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7.8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499.8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2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1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355,428.40	
关联方预付 款项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20.92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13,720.92	
关联方合同 资产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3.3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灞桥热电厂	62.08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0.5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2,925.90	
关联方应付 账款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260.00	
关联方其他 应付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4.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62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29.72	
关联方预收款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75.19	其他关联关系方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82.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4,634.84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95.8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4.87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40.78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48.3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8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62.4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4.9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9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8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74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0.5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4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27,066.67
关联方合同负债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82.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1.3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5,833.35	
关联方存款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92,308.08	其他关联关系方
	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17.0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45.43	其他关联关系方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92.6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2,696.85	其他关联关系方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825.05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798.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8.3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815.6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7.62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89.90	其他关联关系方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7.87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53.13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南国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72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1.7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8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58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2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4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215,361.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05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98,350.00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84.3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392.7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54,683.22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49,764.0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14.1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07.16	其他关联关系方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32.41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03.17	其他关联关系方
	淮北凌云电力实业总公司	1,523.59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合计	312,004.82	

7、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BJA404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BJA40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BJA404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报告中报表年初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为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2,046.72	2,338,638.63	888,155.64	1,055,45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896.72	106,593.90	103,628.89	227.66
应收票据	-	-	-	292,907.44
应收账款	-	-	-	2,989,679.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56,833.43	3,927,114.74	3,603,285.99	-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730,134.74	479,749.91	572,490.40	522,354.32
应收保费	0.90	-	-	-
应收利息	-	-	-	3,424.35
应收股利	-	-	-	22,250.37
其他应收款	1,334,249.57	994,922.85	498,249.92	392,76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31.25	-	49,999.80	-
存货	1,050,225.67	1,072,877.25	1,558,790.48	1,636,568.55
合同资产	61,053.02	24,202.04	7,077.71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6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068.06	220,082.19	90,584.94	17,742.84
其他流动资产	2,328,171.35	2,124,626.23	2,097,333.40	1,497,439.21
流动资产合计	12,209,711.44	11,288,807.74	9,470,157.17	8,430,81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4,909.50	142,615.32	142,910.06	59,13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9,385.98	621,462.19	508,831.83	1,005,753.69
长期应收款	489,839.71	330,692.07	545,250.31	352,496.36
长期股权投资	2,535,236.51	2,483,829.22	2,297,388.76	2,308,9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4.37	138,862.08	163,247.0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7,307.00	402,451.19	-
投资性房地产	241,817.55	190,302.07	134,545.55	115,618.83
固定资产	46,441,855.63	46,288,303.50	46,568,355.11	43,604,913.14
在建工程	8,308,219.08	8,417,658.45	7,629,618.59	10,225,624.22
工程物资	-	-	-	231,137.14
无形资产	2,246,151.57	2,267,968.12	2,185,558.83	2,222,264.21
开发支出	15,343.26	14,249.66	9,380.65	12,026.96
商誉	214,897.46	209,862.04	222,006.13	222,006.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96.77	183,652.65	99,270.97	65,40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86.70	584,181.55	592,562.07	389,6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525.84	994,519.48	1,152,370.24	1,254,811.24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6,149.93	63,295,465.40	62,653,747.36	62,069,740.67
资产总计	75,765,861.37	74,584,273.14	72,123,904.53	70,500,55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3,090.12	5,335,703.39	7,454,413.41	4,780,767.4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270.21	216,152.38	47,964.20	83,761.03
拆入资金	-	-	50,000.00	2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859.39	-
应付票据	-	-	-	645,297.87
应付账款	-	-	-	5,646,469.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83,930.33	5,857,749.40	5,793,579.58	-
预收账款	245,523.26	128,610.92	191,805.06	568,347.36
合同负债	49,608.02	136,411.76	146,882.72	-
应付职工薪酬	113,122.77	104,218.35	117,922.61	124,833.72
其中：应付福利费	9,371.76	9,242.18	9,311.65	9,212.39
应交税费	419,492.61	462,252.14	383,430.83	280,429.09
应付利息	-	-	-	180,442.27
应付股利	-	-	-	154,358.68
其他应付款	1,861,742.50	2,277,198.64	2,110,521.83	1,917,56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03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8,303.58	6,702,073.60	4,890,727.41	3,525,741.47
其他流动负债	2,471,526.33	2,487,893.14	1,673,451.23	4,861,469.55
流动负债合计	21,395,639.73	23,708,263.72	22,861,558.26	22,969,47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66,645.12	28,260,867.48	28,936,164.98	28,658,518.37
应付债券	3,753,218.66	3,552,305.98	3,936,733.52	4,119,246.02
长期应付款	1,187,432.70	982,759.86	1,390,957.88	1,273,13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7.81	2,251.82	320.63	333.66
专项应付款	-	-	-	21,115.66
预计负债	13,658.06	16,362.21	21,869.06	18,249.06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递延收益	350,478.91	388,775.89	407,905.69	410,52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00.24	74,725.04	81,200.89	70,46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416.82	15,189.13	14,771.02	15,94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02,948.31	33,293,237.42	34,789,923.67	34,587,526.12
负债总计	58,098,588.05	57,001,501.14	57,651,481.94	57,557,00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72,107.77	2,672,107.77	2,672,107.77	2,447,700.69
国有资本	2,672,107.77	2,672,107.77	2,672,107.77	2,447,700.69
实收资本净额	2,672,107.77	2,672,107.77	2,672,107.77	2,447,700.69
其他权益工具	6,278,472.66	6,284,851.16	3,684,882.13	2,635,071.50
资本公积	1,637,277.84	1,689,887.02	1,164,966.02	1,439,120.0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071.15	-66,827.94	-45,745.84	-40,807.22
专项准备	11,912.77	10,423.50	10,346.16	10,746.05
盈余公积	18,997.20	18,997.20	-	-
一般风险准备	69,664.48	75,287.31	42,465.07	44,082.13
未分配利润	-1,320,786.97	-1,405,378.73	-1,350,196.46	-1,431,5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7,574.60	9,279,347.29	6,178,824.84	5,104,325.62
少数股东权益	8,349,698.72	8,303,424.70	8,293,597.76	7,839,22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7,273.32	17,582,772.00	14,472,422.60	12,943,551.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65,861.37	74,584,273.14	72,123,904.53	70,500,557.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9,597.30	18,954,300.18	17,110,581.36	15,728,256.98
其中：营业收入	4,700,498.04	18,914,190.08	17,078,636.01	15,706,074.69
利息收入	9,042.66	38,534.11	29,871.40	19,356.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0	1,575.99	2,073.95	2,826.05

二、营业总成本	4,504,247.87	18,653,945.11	17,198,348.63	14,675,500.05
营业成本	3,857,904.38	15,703,113.32	14,484,007.79	11,906,802.35
利息支出	255.90	11,357.86	14,706.49	9,032.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61	500.12	16.70	9.81
税金及附加	74,082.61	282,348.67	247,558.34	248,754.08
销售费用	7,004.55	30,373.94	32,593.76	65,216.31
管理费用	77,141.40	548,855.38	462,188.13	585,453.20
研发费用	827.70	6,991.20	9,867.76	-
财务费用	490,500.19	1,977,362.23	1,821,281.06	1,862,058.81
其中：利息支出	480,436.50	1,947,701.39	1,806,795.01	1,816,153.49
利息收入	25,622.18	5,175.40	4,392.75	10,974.37
汇兑净收益	49.64	4,737.87	3,790.60	-
汇兑净损失	25.46	11,121.18	12,134.45	23,095.51
资产减值损失	-3,542.47	71,715.14	126,128.60	-1,827.04
信用减值损失	-	21,327.25	-	-
投资收益	113,810.70	501,678.84	384,332.91	-240,329.11
汇兑收益	-20.35	83.69	-5.03	8.53
其他收益	16,798.64	134,192.70	140,313.0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3	40,375.70	85,010.93	-
资产处置收益	35.96	10,528.47	79.61	-
三、营业利润	335,968.14	987,214.47	521,964.18	812,278.77
加：营业外收入	7,595.04	93,874.97	163,367.96	270,161.11
其中：债务重组利得	-	-	1,383.14	47,389.10
政府补助	4,059.06	48,804.17	55,462.16	182,507.55
减：营业外支出	4,007.82	121,247.31	38,232.89	36,496.0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3.74	4,358.42
四、利润总额	339,555.36	959,842.13	647,099.25	1,045,943.85
减：所得税费用	87,459.02	343,711.74	142,773.94	227,646.60
五、净利润	252,096.34	616,130.39	504,325.31	818,297.2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0,799.76	402,204.04	273,142.75	656,327.33

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296.58	213,926.35	231,182.56	161,969.92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6,892.21	20,150,027.90	18,660,662.67	16,908,18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323.88	168,188.18	-23,474.3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15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35.96	37,362.66	25,156.1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866.91	20,866.9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8.82	69,238.46	87,491.50	75,86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45.73	775,830.19	1,124,530.83	1,605,5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358.84	21,129,780.46	19,745,233.73	18,786,54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7,713.00	12,214,434.02	11,698,070.64	8,870,58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71.43	38,382.77	13,521.0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677.12	73,907.49	11,483.5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51	7,711.09	7,037.7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07.86	1,601,583.41	1,425,200.33	1,475,13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231.97	1,643,701.21	1,539,830.14	2,149,31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9.66	1,601,807.31	895,647.14	1,453,9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230.55	17,181,527.29	15,590,790.66	13,997,0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28.30	3,948,253.17	4,154,443.07	4,789,45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830.46	6,168,091.76	1,495,457.38	1,183,77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8.71	185,807.82	154,861.37	218,05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6.15	3,737.41	14,922.10	169,12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2,979.99	-	10,342.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1.75	5,894.25	43,131.58	470,91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457.07	6,656,511.24	1,708,372.44	2,052,2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837.86	3,325,737.83	3,399,639.09	4,358,36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9,730.78	5,956,791.04	3,080,329.37	2,545,03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10.65	9,65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02	9,806.39	50,862.47	17,41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626.66	9,292,335.26	6,533,941.58	6,930,4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69.59	-2,635,824.02	-4,825,569.14	-4,878,26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8.00	541,356.97	790,923.44	260,74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6.09	41,356.99	586,547.93	96,786.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9,255.03	25,253,395.18	28,661,798.87	28,942,89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39.85	1,265,508.80	1,227,339.43	890,68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002.88	27,060,260.95	30,680,061.73	30,094,33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2,785.51	24,143,839.77	27,324,306.60	26,784,08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615.79	2,730,118.81	2,708,705.82	3,028,04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06.95	380,573.06	263,749.25	324,07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7.97	220,597.61	203,549.74	304,89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669.27	27,094,556.19	30,236,562.16	30,117,02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66.39	-34,295.23	443,499.57	-22,69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86	-3,833.62	-11,407.10	3,53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572.54	1,274,300.29	-239,033.60	-107,96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052.41	1,883,624.95	609,324.66	848,358.2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450.90	1,350,494.58	448,982.31	203,053.67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589.72	106,589.72	103,628.89	-
应收票据	-	-	-	7,052.42
应收账款	-	-	-	46,569.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20.38	18,621.45	48,164.06	-
预付款项	19,629.07	1,593.52	42,366.47	7,032.15
应收利息	-	-	-	1,818.78
应收股利	-	-	-	23,474.89
其他应收款	668,822.87	717,471.08	202,069.48	432,87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2	-	-	-
存货	4,937.13	8,131.65	19,631.15	18,77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047.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7,148.46	1,642,572.01	1,970,844.08	1,636,939.05
流动资产合计	3,806,962.35	3,845,943.54	2,835,686.44	2,389,63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961.62	558,586.49	660,389.06	584,522.10
长期应收款	12,745.50	14,055.50	13,113.95	-
长期股权投资	9,062,552.58	9,245,156.71	8,725,188.48	8,641,585.86
固定资产	279,749.96	321,468.29	782,129.91	849,621.07
在建工程	106,995.06	106,995.06	38,101.60	24,995.02
工程物资	-	-	-	689.5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7,977.63	28,199.62	29,648.07	29,651.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699.73	481,598.44	81,352.00	75,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8,682.09	10,756,060.11	10,329,923.08	10,206,164.82
资产总计	14,585,644.44	14,602,003.65	13,165,609.52	12,595,799.02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878,500.00	585,500.00	2,455,000.00	1,553,800.00
应付票据	-	-	-	10,000.00
应付账款	-	-	-	99,364.75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32,949.35	18,621.45	99,974.87	
预收账款			116.84	636.73
应付职工薪酬	52,926.34	51,808.63	52,361.87	52,046.72
应交税费	7,862.21	4,998.12	5,641.55	4,823.93
应付利息	-	-	-	59,431.74
应付股利	-	-	-	23,847.42
其他应付款	920,927.88	620,199.70	224,441.61	235,88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5.00	858,203.50	167,556.45	336,546.50
其他流动负债	307,749.69	307,749.69	914,482.19	2,676,154.23
流动负债合计	2,228,560.47	2,447,081.09	3,919,575.39	5,052,53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3,043.56	1,047,531.00	1,449,605.27	998,069.18
应付债券	1,862,250.31	1,77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33.97	204,792.46	274,996.62	12,18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7.88	27.88
专项应付款	-	-	-	2,535.00
递延收益	1,277.41	987.40	13,028.27	13,13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005.24	3,023,310.86	3,807,658.05	3,095,949.65
负债总计	5,499,565.71	5,470,391.95	7,727,233.43	8,148,48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72,107.77	2,672,107.77	2,672,107.77	2,447,700.69
国有资本	2,672,107.77	2,672,107.77	2,672,107.77	2,447,700.69
其他权益工具	6,277,340.58	6,284,851.16	3,684,882.13	2,635,071.50
资本公积	-6,517.89	6,100.81	12,478.61	224,407.08
其他综合收益	-17,080.00	-21,420.00	-8,900.00	-13,660.00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盈余公积	18,997.20	18,997.20	-	-
未分配利润	141,231.07	170,974.77	-922,192.42	-846,20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6,078.73	9,131,611.70	5,438,376.09	4,447,310.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5,644.44	14,602,003.65	13,165,609.52	12,595,799.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051.96	340,657.45	382,882.57	384,391.66
二、营业成本	46,879.50	345,901.67	386,356.16	334,415.77
税金及附加	1,155.36	7,533.73	6,830.50	7,072.9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568.03	35,775.57	31,605.69	30,338.39
财务费用	35,849.93	326,132.43	305,155.95	277,816.89
其他收益	28.30	703.39	1,202.75	-
投资收益	102,868.80	1,672,285.14	254,704.11	411,39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960.83	85,616.96	-
三、营业利润	66,496.26	1,301,263.41	-5,541.89	146,139.32
加：营业外收入	54.22	684.69	86,400.21	50,201.30
其中：债务重组利得	-	-	-	40,234.32
政府补助	50.00	130.56	3,709.14	-
减：营业外支出	-	163.03	1,030.02	2,257.59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66,550.48	1,301,785.08	79,828.30	194,083.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2.51
五、净利润	66,550.48	1,301,785.08	79,828.30	194,080.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82.34	393,942.89	425,035.25	422,51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7.5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92.30	122,944.58	90,848.40	579,3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74.64	517,655.02	515,883.66	1,001,8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81.46	284,593.99	315,283.56	308,6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4.56	55,442.67	55,643.55	54,20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4.77	22,565.43	26,253.30	35,7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7.19	463,586.29	94,670.28	543,6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67.98	826,188.37	491,850.70	942,1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6.66	-308,533.36	24,032.95	59,70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0.00	3,464,575.47	1,233,585.40	1,516,5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941.17	362,985.67	205,538.30	410,61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775.02	100,93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7,907.0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7	9,1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1.17	3,827,561.14	1,504,818.06	2,031,34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35	67,984.15	15,985.14	28,63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9.00	2,592,221.00	1,513,545.56	2,272,023.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84.19	51,061.05	41,34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1.35	2,674,589.33	1,580,591.74	2,342,00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9.83	1,152,971.81	-75,773.68	-310,66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350.00	9,667,846.00	12,659,785.00	8,877,324.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266.52	3.04	5,300.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350.00	9,717,112.52	12,659,788.04	8,882,62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130.00	9,090,206.14	11,916,194.17	8,105,50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1.18	521,618.74	457,693.00	478,71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98	22,004.17	14,441.16	16,46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70.16	9,633,829.05	12,388,328.32	8,600,6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0.16	83,283.46	271,459.72	281,94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68	927,721.91	219,718.99	30,98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50.90	1,350,494.58	422,772.66	203,053.67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2016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6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年初数 ①	2015 年年末数 ②	差异 ③=①-②
一、资产总额	73,177,409.35	72,954,670.13	222,739.23
二、负债总额	59,948,879.68	59,698,870.07	250,009.61
三、所有者权益	13,228,529.67	13,255,800.06	-27,270.3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603.79	4,930,078.53	-26,474.7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2,447,700.69	2,447,700.69	-
资本公积	1,141,690.75	1,141,690.75	-
未分配利润	-1,340,482.80	-1,314,008.07	-26,474.74

项目	2016 年年初数 ①	2015 年年末数 ②	差异 ③=①-②
2.少数股东权益	8,324,925.88	8,325,721.53	-795.65
四、营业总收入	16,625,152.49	16,616,058.16	9,094.33
五、利润总额	1,728,418.11	1,731,603.69	-3,185.5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34.26	115,336.85	-3,402.59
七、少数股东损益	887,821.34	887,863.53	-42.19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2,227,392,257.87 元；期初负债 2,500,096,100.33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272,703,842.46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64,747,354.99 元。详细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491 号）的要求，发行人对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的税收申报和缴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及税费补缴，导致期初调减未分配利润 54,978,196.5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356,724.87 元，调增应缴税费 57,389,542.7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8,825.95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7,011.10 元，调增在建工程 86,436.12 元。

（2）发行人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电煤供应中形成的争议欠款 175,778,268.66 元未计入应付账款和所属期间营业成本，2016 年度经批准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年初余额调增 175,778,268.66 元，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调减 175,778,268.66 元。

2)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年度球型煤仓自燃损失 30,058.56 吨原煤，未计入存货和所属期间营业成本，2016 年度经批准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年初余额调减 8,968,873.13 元，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调减 8,882,439.93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86,433.20 元。

（3）发行人子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

情况如下：

1)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燃料一体化上线，因燃料一体化传送与财务一体化接收数据不同步，存在燃料估收与冲回数据不一致的现象，截至 2016 年底，信阳发电公司“应付暂估-燃料暂估”期末金额为-12,078,697.91 元，经公司核实暂估负数余额实际为以前年度冲回数大于暂估数，导致以前年度少结转燃料成本，所以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78,697.91 元。

2)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大唐集团公司的文件“主业职工退出在三产公司的持股”，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三产公司禹州市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职工退股，达到对其持股比例 90.65%，能够实际控制，按其达到实际控制的时点，并表日确认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增资产总额 30,657,788.03 元，调增负债总额 27,804,311.9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881,260.0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27,783.97 元，调增营业总收入 29,546,158.21 元，调增利润总额 1,673,002.24 元。

(4)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大庆龙唐供热有限公司期初补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448,356.40 元，期初应收与预收存在同一供应商单位互相抵消 1,042,474.73 元，造成期初应收账款调减 3,490,831.13 元、预收账款调减 1,042,474.7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612,089.1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836,267.30 元。

2) 对期初的递延收益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4,958,924.91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4,958,924.91 元。

3) 根据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账务处理和列报相关处理，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均在“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财务报表列报中，预付工程款填列在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项下，预付设备款在报表编制时填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造成期初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预付账款调减 153,9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 153,900.00 元。

4) 根据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竣工决算相关结果，一是将部分生

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4,681,273.67 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二是由于竣工决算的房屋原值与以前估进的房屋原值不一致，造成固定资产调减 4,681,273.6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681,273.67 元。

5)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的内部往来交易 2015 年度多抵消，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 49,595,248.48 元。

(5)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电厂呼图壁河石门水电站工程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两台机组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机组投运。本应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停止利息资本化，但实际直至 1 月 20 日才停止资本化。导致当年多资本化利息 2,991,912.64 元。调增应付账款-暂估 2,991,912.6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财务费用 2,991,912.64 元。

2)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托克逊风电四期因滞后转固 1 个月，导致当期少计提折旧费用 1,152,142.54 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52,142.5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 1,152,142.54 元。

3)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石城子光伏二期因滞后转固 1 个月，导致当期少计提折旧费用 691,145.19 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91,145.1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 691,145.19 元。

4)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计息周期是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未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计息周期，即：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不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当年度实际情况。2016 年计提了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费用和应付利息，但为了准确反映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已计入 2016 年度的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支出，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至上一会计年度。影响项目及金额：调增应付利息 9,276,134.2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财务费用 9,276,134.23 元（其中：调减 2015 年度当期 9,276,134.23 元）。

(6)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新纳入合并

范围，调整期初数。期初调整明细如下：调增资产总额 10,609,549.32 元，调增负债总额 5,871,544.2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738,005.03 元，调增营业总收入 11,801,920.86 元，调增利润总额 510,751.58 元。

（7）大唐恒山发电厂以前年度遗留因厂网分离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 -7,464,611.79 元，调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和未分配利润。调整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7,464,611.79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7,464,611.79 元。

（二）2017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说明 1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发行人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说明 2

说明：

（1）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财务核算，并根据其衔接规定列报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减少 1,502,684,684.42 元、其他收益增加 1,502,684,684.42 元，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无影响。

(2)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进行财务核算，并根据其衔接规定列报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基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对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2017 年发行人终止经营损益 584,300,322.95 元，2016 年终止经营损益为-5,331,614,175.07 元，发行人终止经营情况详见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八、（七十四）终止经营。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发行人下发的《关于调整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政策的通知》（大唐集团财【2017】1067 号），为加强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客观、准确反映燃煤机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将集团公司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17 年，残值率由 5% 调整为 3%。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该次会计估计变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减少营业成本 984,713,679.95 元，影响发行人利润 984,713,679.95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初数 ①	2016 年年末数 ②	差异 ③=①-②
一、资产总额	70,500,557.14	70,628,676.26	-128,119.11
二、负债总额	57,557,005.43	57,571,796.32	-14,790.89
三、所有者权益	12,943,551.72	13,056,879.94	-113,328.2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325.62	5,122,715.67	-18,390.05

项目	2017 年年初数 ①	2016 年年末数 ②	差异 ③=①-②
其中：实收资本	2,447,700.69	2,447,700.69	-
资本公积	1,439,120.01	1,431,399.10	7,720.91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44,082.13	-	44,082.13
未分配利润	-1,431,587.55	-1,361,394.46	-70,193.09
2.少数股东权益	7,839,226.09	7,934,164.27	-94,938.18
四、营业总收入	15,728,256.98	15,858,304.02	-130,047.03
五、利润总额	1,045,943.85	1,071,250.99	-25,307.1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69.92	162,001.43	-31.52
七、少数股东损益	656,327.33	673,583.82	-17,256.49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281,191,124.47 元；期初负债-147,908,873.28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133,282,251.19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01,930,915.15 元。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子公司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21,593,712.70 元，其中补缴 1,086.6 亩土地耕地占用税 11,051,593.44 元、650 亩土地耕地占用税 1,983,306.39 元，1,086.6 亩土地使用税 6,398,802.07 元、540 亩土地使用税 2,160,010.80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21,593,712.7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93,712.70 元。

（2）发行人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经对资产盘点梳理发现，子公司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宿舍楼分别始建于 2001 年、2002 年左右，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居住。2006 年 10 月鸡西市房产局为两处住宅楼的居民住户颁发了房屋产权证，由此房产归属个人，但当年未做账务处理。2017 年财务报表调减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42,110,799.85 元，

调减年初累计折旧 18,828,976.8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81,823.01 元。

2) 经过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对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11 年至 2016 年的税收申报和缴纳情况进行了稽查，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0,878,595.00 元，调减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132,426.41 元，调减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781.6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39,803.06 元。

(3)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安徽公司以前年度根据与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将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发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联合发电公司各股东股权和表决权比例如下：新加坡联合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49%，安徽公司 27.5%，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 16%，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 7.5%。

2017 年度，经查阅投资协议及章程，联合发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相关决议的通过须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董事通过，甚至需全体通过。联合发电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新加坡联合电力（私人）有限公司委派 5 名董事，另 6 位由中方三方股东委派（大唐委派 3 位），在一致行动协议下，中方董事 6 人，达不到章程约定三分之二的要求，尚不构成控制，因此管理层决定，不再将联合发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联合发电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此项会计差错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1,209,534,358.53 元，调减年初负债总额 180,381,180.98 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 1,029,153,177.55 元。

(4)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的主要情况如下：

由于在编制物资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时存在合并抵消差错，因此物资公司对 2016 年年初相关报表项目予以差错调整，该次调整使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80,888,993.91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80,888,993.91 元。

(5) 发行人合并层面前期调整：

调整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以前年度抵消数错误，调减年初发放贷款及垫款 63,618,313.16 元，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4,578.2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13,734.87 元。

（三）2018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企业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企业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及其集团的收入主要为售电、售热以及销售其他商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4% 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售电、售热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企业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考虑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企业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合同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4) 租赁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同时，企业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332,063.21	-332,063.21	-
应收账款	3,271,292.78	-3,271,292.7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603,355.99	3,603,355.99
应收利息	18,780.70	-18,780.70	-
应收股利	22,250.37	-22,250.37	-
其他应收款	457,218.85	41,031.07	498,249.92
工程物资	292,841.19	-292,841.19	-
在建工程	7,336,777.41	292,841.19	7,629,618.59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应付票据	485,813.92	-485,813.92	-
应付账款	5,307,765.66	-5,307,765.6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793,579.58	5,793,579.58
应付利息	203,112.34	-203,112.34	-
应付股利	139,426.89	-139,426.89	-
其他应付款	1,767,982.60	342,539.23	2,110,521.83
专项应付款	16,438.36	-16,438.36	-
长期应付款	1,374,519.51	16,438.36	1,390,957.8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514.05	-2,514.05	-
应收账款	45,650.01	-45,650.0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8,164.06	48,164.06
应收利息	12,873.65	-12,873.65	-
应收股利	25,464.64	-25,464.64	-
其他应收款	163,731.19	38,338.29	202,069.48
工程物资	689.56	-689.56	-
在建工程	37,412.03	689.56	38,101.60
应付票据	3,000.00	-3,000.00	-
应付账款	96,974.87	-96,974.8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9,974.87	99,974.87
应付利息	52,896.68	-52,896.68	-
应付股利	37,439.73	-37,439.73	-
其他应付款	134,105.20	90,336.40	224,441.61
专项应付款	4,017.00	-4,017.00	-
长期应付款	270,979.62	4,017.00	274,996.62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受影响科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472,055.89	-9,867.76	462,188.13
研发支出	-	9,867.76	9,867.76

(4) 发行人按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述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即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03,355.99	0.00	0.00	-70.01	3,603,285.99
存货	1,566,105.48	-7,315.00	0.00	0.00	1,558,790.48
合同资产	0.00	7,315.00	0.00	-237.29	7,07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899.45	0.00	-527,067.62	0.00	508,83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87,594.89	-24,347.83	163,24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339,416.50	63,034.69	402,4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972.24	0.00	0.00	3,589.83	592,562.07
负债：					
预收款项	338,687.78	-146,882.72	0.00	0.00	191,805.06
合同负债	0.00	146,882.72	0.00	0.00	146,88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94.93	0.00	0.00	15,805.96	81,200.89
所有者（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9,996.59	0.00	0.00	-5,749.25	-45,745.84
未分配利润	-1,365,951.64	0.00	0.00	15,755.19	-1,350,196.46
少数股东权益	8,277,496.48	0.00	0.00	16,101.28	8,293,597.76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是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年初余额调增 13,714,414.3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28,603.59 元，未分

配利润增加 10,285,810.72 元，营业成本调减 622,133.09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增 2,533,540.00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788,918.28 元，净利润调增 2,366,754.81 元。

（6）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 2018 年未发生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发行人下发的《关于调整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政策的通知》（大唐集团财【2017】1067 号），为加强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客观、准确反映燃煤机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将发行人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5 年调整为 17 年，残值率由 5%调整为 3%，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419,777,018.82 元。

（2）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6 期党委会通过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细则（试行）》，对融资租赁债权、保理债权、委贷形成的信贷债权、经营租赁形成的债权等风险金融资产根据资产分类结果，按风险系数及本金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利润等无影响；与原采用的会计估计相比，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8 年资产总额增加 2,984,839.21 元，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 2,984,839.21 元。

（3）根据 2017 年 6 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意见，“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本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用于 LCC 技术研发的实验设备具有使用不均衡、收益与工作量高度相关等特点，原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现变更政策采用

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该项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 7 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批准。此项估计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期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增加 5,171,916.83 元，净利润减少 5,171,916.83 元。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4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大唐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大唐宜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5	大唐青岛西海岸热力有限公司	70.00	投资设立
6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7	大唐甘肃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8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9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10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2	浙江大唐国际平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3	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4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5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6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17	新疆大唐红星售电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18	大唐昌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9	大唐定边胡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0	大唐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1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2	大唐伊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3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4	北票杨树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87	投资设立
25	大唐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6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7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28	大唐灌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9	大唐普格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0	贵州大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1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2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3	大唐河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4	大唐陕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5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6	大唐灵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7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8	大唐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9	中水物资集团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0	陇南市文江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1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2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55.00	投资设立
43	大唐左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4	禹州市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5	收购

2、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56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转让
2	大唐贵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改为分公司
3	大唐葫芦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4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出售转让
5	陕西汉江明珠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6	大唐甘肃燃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出售转让
7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8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9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10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11	大唐眉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12	大唐宾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改为分公司
13	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14	大唐泰兴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出售转让
15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65.00	吸收合并
16	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17	金秀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7.75	吸收合并
18	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19	大唐潍坊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20	大唐胶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21	大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22	大唐青岛海水淡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23	衡阳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24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大石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无偿划出
2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无偿划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6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无偿划出
27	大唐阜新能源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28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无偿划出
29	多伦县华川卓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30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31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32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无偿划出
33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无偿划出
34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35	云南大唐国际碧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0	出售转让
36	康定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37	眉山多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38	天全下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39	天全始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0	天全切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1	天全县盆带口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2	天全县两层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3	天全祥河水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4	天全县天生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5	大唐（红岛经济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6	大唐无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47	北京同舟高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48	广东大唐国际阳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49	重庆远达天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	吸收合并
50	大唐刚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51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出
52	四川雅安大兴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53	天全县柏木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54	天全昂州河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55	天全新井沟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
56	陕西汉江明珠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撤销关闭

（二）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40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大唐巴州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大唐国唐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大唐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大唐吉林物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5	新疆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6	山东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7	河南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8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9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5.00	投资设立
10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65.00	投资设立
11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2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3	大唐卢氏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4	大唐贵州兴仁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5	北京同舟售电有限公司	70.00	投资设立
16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7	江西大唐国际武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8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9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0	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1	福建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22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3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4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5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6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7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8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9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0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1	大唐襄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2	大唐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3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4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5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85.00	投资设立
36	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投资设立
37	新疆鄂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购
38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供热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投资设立
39	大唐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改制
40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改制

2、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56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大唐南宁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70.00	70.00	撤销关闭
2	大唐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4	中唐电（北京）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5	包头中水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6	内蒙古大唐大塔能源有限公司	65.00	65.00	撤销关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7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1.82	81.82	股权转让
8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1.82	81.82	股权转让
9	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92.00	92.00	股权转让
10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90.00	90.00	股权转让
11	莱州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12	康定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3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处置
14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吸收合并
15	大唐襄阳水电有限公司	57.53	57.53	处置
16	大唐禹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17	大唐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8	东能（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19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20	新加坡亚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21	重庆渝能扬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2	重庆亚东亚集团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3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4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5	江西大唐国际宜春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撤销关闭
26	广西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27	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股权转让
28	北京大唐先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吸收合并
29	大唐贵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0	宁波大唐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1	天津大唐同舟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2	黔西南州荣达煤焦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3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27.50	27.50	不构成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4	大唐得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5	佳木斯龙唐脱硫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6	大唐牡丹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7	大唐即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38	北京博远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清算解散
39	北京兴盛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清算解散
40	大唐南京自动化有限公司	0.60	0.60	处置股权
41	大唐德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00	撤销关闭
42	大唐会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43	辽宁大唐国际瓦房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4	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0.91	60.91	吸收合并
45	大唐平顶山卫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6	大唐滏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7	大唐三门峡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8	大唐宾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9	攀枝花大唐金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0	西安天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1	大唐广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2	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3	CIRRUSWINDENERGY,INCANDSUBSIDIARY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54	CIRRUSWIND1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55	大唐（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56	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撤销关闭

（三）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4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1	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5	大唐湖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6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7	大唐三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8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	新设成立
9	大唐山西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0	大唐安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1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2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3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4	大唐金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5	右玉大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6	大唐（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7	辽宁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8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9	大唐(大连)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0	福建平潭大唐国际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21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2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3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4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5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6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设成立
27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8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9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0	大唐新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1	甘肃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2	云南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3	大唐苏电江苏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4	北京大唐京津冀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5	中国大唐海外（欧洲）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6	中国大唐海外（蒙古）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7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8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9	大唐郢城发电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4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1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2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3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84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甘肃大唐八〇三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2	甘肃大唐八零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3	70.03	破产清算
3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52.70	52.70	破产清算
4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5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子改分
6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8	山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9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10	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1	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2	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3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4	重庆马岩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5	重庆巫山千丈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6	内蒙古大唐国际红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7	辽宁大唐国际法库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8	辽宁大唐国际大连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9	江苏大唐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20	重庆渝能风力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95.00	95.00	吸收合并

21	江西大唐国际安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2	大唐宝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3	大唐宜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4	大唐黑龙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5	大唐黑龙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6	大唐黑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7	大唐黑龙江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1.26	81.26	吸收合并
28	大唐集贤太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9	大唐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0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1	大唐鸡西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2	长沙屋岸房屋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33	湖南大唐先一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4	北京丰璟晟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0	100.00	注销
35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62.70	62.70	吸收合并
36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37	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38	重庆渝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39	重庆渝能万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57.00	出售
40	重庆渝能晨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41	重庆渝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42	赤峰渝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43	新疆润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出售
44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	92.50	92.50	出售
45	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46	大唐山东新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7	大唐山东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48	大唐招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子改分
49	大唐冠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0	大唐（高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1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2	山西大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53	大唐陕西发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4	大唐西安鄠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子改分

55	四川天全丰禾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6	大唐稻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7	四川天全锅浪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8	马边世创阳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59	大唐洪雅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0	北京中唐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61	厦门鹭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2	大唐乌鲁木齐托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3	大唐新能源青铜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4	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5	大唐集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66	大唐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67	大唐凤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68	大唐亚能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51.00	51.00	注销
69	大唐（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吸收合并
70	大唐科左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1	大唐开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2	大唐扎鲁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73	大唐特变电工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80.00	注销
74	大唐张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撤资
75	大唐乌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76	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注销
77	大唐天威甘肃矿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0	82.50	注销
78	大唐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79	大唐昆明市倘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95.00	注销
80	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81	金平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82	西双版纳国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83	红河州国能金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00	70.00	注销
84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四）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较上年末无增减变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6.59	7,458.43	7,212.39	7,050.06
负债总额	5,809.86	5,700.15	5,765.15	5,755.70
全部债务	4,718.45	4,695.54	4,734.88	4,658.92
所有者权益	1,766.73	1,758.28	1,447.24	1,294.36
流动比率	0.57	0.48	0.41	0.37
速动比率	0.52	0.43	0.35	0.30
资产负债率	76.68%	76.43%	79.93%	81.64%
债务资本比率	72.76%	72.76%	76.59%	78.2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0.05	1,891.42	1,707.86	1,570.61
营业利润	33.60	98.72	52.20	81.23
利润总额	33.96	95.98	64.71	104.59
净利润	25.21	61.61	50.43	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	21.39	23.12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21	394.83	415.44	478.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82	-263.58	-482.56	-487.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77	-3.43	44.35	-2.27
营业毛利率（%）	17.93%	16.98%	15.19%	24.19%
总资产报酬率（%）	4.36%	3.96%	3.44%	3.98%
净资产收益率（%）	6.08%	2.77%	4.10%	3.24%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BITDA	-	625.39	570.58	621.87
EBITDA 全部 债务比	-	13.32%	12.05%	13.35%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倍）	-	2.90	2.79	3.01
应收账款周转 率（次）	4.81	5.19	5.30	5.78
存货周转率 （次）	14.54	11.93	9.07	7.65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2019 年一季度，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1、资产总体情况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0,500,557.14

万元、72,123,904.53 万元、74,584,273.14 万元和 75,765,861.37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波动不大。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3.88%，符合电力行业特点。

2、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2,209,711.44	16.12	11,288,807.74	15.14	9,470,157.17	13.13	8,430,816.47	1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6,149.93	83.88	63,295,465.40	84.86	62,653,747.36	86.87	62,069,740.67	88.04
资产总计	75,765,861.37	100.00	74,584,273.14	100.00	72,123,904.53	100.00	70,500,557.14	100.00

(1) 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430,816.47 万元、9,470,157.17 万元、11,288,807.74 万元和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96%、13.13%、15.14%和 16.1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金额比例分别为 96.01%、97.34%、96.89%和 95.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2,046.72	2.42	2,338,638.63	3.14	888,155.64	1.23	1,055,453.21	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896.72	0.18	106,593.90	0.14	103,628.89	0.14	227.66	0.00
应收票据	-	-	-	-	-	-	292,907.44	0.42
应收账款	-	-	-	-	-	-	2,989,679.42	4.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56,833.43	5.75	3,927,114.74	5.27	3,603,285.99	5.00	-	-

预付款项	730,134.74	0.96	479,749.91	0.64	572,490.40	0.79	522,354.32	0.74
应收利息	-	-	-	-	-	-	3,424.35	0.00
应收股利	-	-	-	-	-	-	22,250.37	0.03
其他应收款	1,334,249.57	1.76	994,922.85	1.33	498,249.92	0.69	392,769.11	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31.25	0.20	-	-	49,999.80	0.07	-	-
存货	1,050,225.67	1.39	1,072,877.25	1.44	1,558,790.48	2.16	1,636,568.55	2.32
合同资产	61,053.02	0.08	24,202.04	0.03	7,077.71	0.0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56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068.06	0.31	220,082.19	0.30	90,584.94	0.13	17,742.84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328,171.35	3.07	2,124,626.23	2.85	2,097,333.40	2.91	1,497,439.21	2.12
流动资产合计	12,209,711.44	16.12	11,288,807.74	15.14	9,470,157.17	13.13	8,430,816.47	11.96
资产总计	75,765,861.37	100.00	74,584,273.14	100.00	72,123,904.53	100.00	70,500,557.14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6 年末-2018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055,453.21 万元、888,155.64 万元和 2,338,63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23%和 3.14%。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118,458.10 万元，降幅 10.09%；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比 2016 年末减少 15.85%，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比 2017 年末增加 1,450,482.9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同期大幅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这将为其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8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71.96	40.69	74.74
银行存款	2,131,714.27	810,121.25	1,031,186.88
其他货币资金	206,852.39	77,993.70	24,191.59

合计	2,338,638.63	888,155.64	1,055,453.21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455,013.68 万元，主要为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32,04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292,907.44 万元、2,989,679.42 万元，合计 3,282,586.86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将应付票据、应收账款科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并追溯调整了期初数据。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603,285.99 万元及 3,927,114.74 万元。

① 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2,907.44 万元、332,063.21 万元和 293,175.7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0.42%、0.46% 和 0.39%。2016 年末，受该年度公司票据结算情况增多影响，公司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49,786.40 万元，增幅 20.48%。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6,026.52	286,144.05	266,617.20
商业承兑汇票	57,149.18	45,919.16	26,290.24
合计	293,175.70	332,063.21	292,907.44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7,907.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0.47%。

②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9,679.42 万元、3,271,292.78 万元和 3,633,939.0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分别为 4.24%、4.54%和 4.87%。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46,330.94 万元，增幅 22.36%，主要系受应收备案新能源项目补贴电费未能得到及时结算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70 亿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5 亿元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093.00	9.26	146,312.72	41.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3,411.43	90.08	22,649.89	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6.12	0.66	19,728.90	78.52
合计	3,822,630.55	100.00	188,691.51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1,234.45	92.69	1,560.67
1-2 年（含 2 年）	45,452.75	3.69	4,103.59
2-3 年（含 3 年）	15,148.37	1.23	3,029.67
3 年以上	29,381.11	2.39	13,693.09
合计	1,231,216.69	100.00	22,387.0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3,432.75	0.40	213.37
低风险组合	2,095,000.38	0.00	0.00
其他组合	63,761.61	0.08	49.50
合计	2,212,194.74	-	262.8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9,579.83	4.70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69,504.69	4.43	否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59,859.33	4.18	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6,149.03	2.78	否
重庆市电煤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90,755.16	2.37	否
合计	705,848.03	18.46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998,925.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5.28%。

3) 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2,354.32 万元、572,490.40 万元和 479,749.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79%和 0.64%。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26.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同时规范会计核算，统一科目的使用范围，发行人原计于在建工程项下预付款本年改为在预付账款下核算，其中预付设备款改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但未对期初数做调整，故变动幅度较大。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单位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同市新荣区公路煤炭交易市场	13,388.85	3 年以上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466.67	1 年以上
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昔阳安顺三都煤业有限公司	12,103.16	3 年以上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45.44	1-3 年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雷州市人民政府	5,392.68	3 年以上
合计		50,096.81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324.35	62.51	449.58
1-2 年（含 2 年）	73,718.82	14.12	5.00
2-3 年（含 3 年）	46,419.50	8.89	0.00
3 年以上	75,563.58	14.48	41,821.75
合计	522,026.25	100.00	42,276.34

2018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250.00	5.79	0.0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18,248.36	3.50	0.00
大同市新荣区公路煤炭交易市场	13,388.85	2.56	13,388.85
山西昔阳安顺三都煤业有限公司	12,103.16	2.32	12,103.1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338.38	1.79	0.00
合计	83,328.75	15.96	25,492.0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 730,13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 0.96%。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2,769.11 万元和 498,249.92 万元、994,922.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0.69%和 1.3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货款、代垫款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99.6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了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为 349,964.99 万元的代垫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573.24	35.24	191,630.18	45.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184.26	62.84	30,910.44	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72.63	1.92	20,778.81	90.85
合计	1,190,630.12	100.00	243,319.42	34.4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98,836.01	75.67	808.04
1-2 年	865.94	0.66	94.03
2-3 年	648.36	0.50	129.67
3 年以上	30,260.40	23.17	29,878.70
合计	130,610.71	100.00	30,910.44

2018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9,964.99	代垫款	29.39	是
德商实业（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57,610.46	股权款	13.24	否
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	124,954.42	燃料款	10.49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54,000.10	保证金	4.54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27,955.53	代垫款	2.35	否
合计	714,485.49		60.0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4,249.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6%。

5) 存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6,568.55 万元、1,558,790.48 万元和 1,072,877.25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燃料、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原材料等。2017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6 年末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7 年末下降 31.17%，主要系上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及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原材料	204,734.63	10,866.74	193,867.89
二、燃料	677,120.61	63.27	677,057.34
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895.93	1,132.35	16,763.58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81.59	0.00	281.59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0.00	0.00	0.00
四、库存商品	157,799.33	32,621.88	125,177.45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37,089.73	282.25	36,807.48
五、周转材料	7,295.91	0.00	7,295.91
六、消耗性生物资产	67.36	0.00	67.36
七、其他	52,780.26	132.55	52,647.71
合计	1,117,694.03	44,816.78	1,072,877.25

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有减值的可能，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4,816.78 万元，其中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0,866.74 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2,621.88 万元，对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132.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 1,050,22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7,439.21 万元、2,097,333.40 万元和 2,124,626.23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增值税。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99,894.19 万元，增幅为 40.06%，主要系委托贷款持续增加和新加入财务公司同业存单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委托贷款	1,120,900.00	1,255,800.00	930,800.00
增值税	528,857.94	516,416.98	506,253.82
财务公司同业存单	358,002.07	232,689.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90.00	56,382.36	-
所得税预缴	23,537.99	33,048.99	54,885.64
结构性存款	21,355.22	-	-
待摊费用	6,241.22	524.59	-
其他税费	3,756.80	2,373.48	3,052.05

其他	484.99	97.34	2,447.69
合计	2,124,626.23	2,097,333.40	1,497,439.2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328,17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7%。

（2）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069,740.67 万元、62,653,747.36 万元、63,295,465.40 万元和 63,556,149.9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以上六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67%、96.31%、96.49%和 96.9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4,909.50	0.30	142,615.32	0.19	142,910.06	0.20	59,130.04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9,385.98	1.17	621,462.19	0.83	508,831.83	0.71	1,005,753.69	1.43
长期应收款	489,839.71	0.65	330,692.07	0.44	545,250.31	0.76	352,496.36	0.50
长期股权投资	2,535,236.51	3.35	2,483,829.22	3.33	2,297,388.76	3.19	2,308,934.42	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4.37	0.01	138,862.08	0.19	163,247.06	0.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27,307.00	0.57	402,451.19	0.56	-	-
投资性房地产	241,817.55	0.32	190,302.07	0.26	134,545.55	0.19	115,618.83	0.16
固定资产	46,441,855.63	61.30	46,288,303.50	62.06	46,568,355.11	64.57	43,604,913.14	61.85
在建工程	8,308,219.08	10.97	8,417,658.45	11.29	7,629,618.59	10.58	10,225,624.22	14.50
工程物资	-	-	-	-	-	-	231,137.14	0.33
无形资产	2,246,151.57	2.96	2,267,968.12	3.04	2,185,558.83	3.03	2,222,264.21	3.15
开发支出	15,343.26	0.02	14,249.66	0.02	9,380.65	0.01	12,026.96	0.02
商誉	214,897.46	0.28	209,862.04	0.28	222,006.13	0.31	222,006.13	0.31

长期待摊费用	201,896.77	0.27	183,652.65	0.25	99,270.97	0.14	65,409.2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986.70	0.77	584,181.55	0.78	592,562.07	0.82	389,615.02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525.84	1.53	994,519.48	1.33	1,152,370.24	1.60	1,254,811.24	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56,149.93	83.88	63,295,465.40	84.86	62,653,747.36	86.87	62,069,740.67	88.04
资产总计	75,765,861.37	100.00	74,584,273.14	100.00	72,123,904.53	100.00	70,500,557.1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308,934.42 万元、2,297,388.76 万元和 2,483,829.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8%、3.19% 和 3.33%。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8.12%，主要系发行人确认了对联营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及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等的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39,181.24	2,029.35	3,429.22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348.15	106,497.11	108,724.5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28,525.73	2,207,068.21	2,215,096.58
小计	2,540,055.12	2,315,594.66	2,327,250.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225.90	18,205.90	18,315.90
合计	2,483,829.22	2,297,388.76	2,308,934.4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535,236.5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35%。

2)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3,604,913.14 万元、46,568,355.11 万元和 46,288,303.5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85%、64.57% 和 62.0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总体来讲，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率较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18,971.06	8,136,258.23	118,971.06	-	118,971.06
房屋、建筑物	28,598,371.54	24,001,172.45	20,462,113.32	68,677.99	20,393,435.33
机器设备	49,558,002.32	341,087.74	25,556,829.87	148,751.59	25,408,078.28
运输工具	535,652.77	332,064.57	194,565.03	290.32	194,274.71
电子设备	450,386.55	74,282.39	118,321.97	2,764.09	115,557.88
办公设备	110,862.83	8,136,258.23	36,580.44	225.81	36,354.64
其他	40,476.71	18,721.64	21,755.07	123.46	21,631.61
合计	79,412,723.77	32,903,587.01	46,509,136.76	220,833.25	46,288,303.5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 46,441,855.6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61.30%。

3)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225,624.22 万元、7,629,618.59 万元和 8,417,658.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0%、10.58% 和 11.2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和占比呈波动趋势。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5.39%，主要是公司对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河坝水电站工程项目等项目建成转固所致；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3%，主要系“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工程”等重要在建工程进入主体阶段，工程进度增长较快，故年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

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雷州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工程	593,957.35	-	593,957.35	307,600.31	-	307,600.31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巩义 2*660MW 火电工程	403,087.22	-	403,087.22	205,021.52	-	205,021.52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河坝水电站	299,263.89	-	299,263.89	236,343.23	-	236,343.23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观音岩水电项目	286,392.93	-	286,392.93	335,997.85	-	335,997.85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东营火电项目	235,026.92	-	235,026.92	153,664.45	-	153,664.45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	222,123.61	-	222,123.61	155,854.53	-	155,854.5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五间房矿区东一号矿井及选煤厂	189,391.60	-	189,391.60	180,674.40	-	180,674.40
四川天全锅浪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锅浪跷水电站工程	186,319.92	-	186,319.92	-	-	-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府谷：西王寨矿井及选煤厂	151,874.29	-	151,874.29	151,680.10	-	151,680.10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金坪水电站	149,499.51	-	149,499.51	145,223.98	-	145,223.98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旬阳水电站工程	148,826.86	-	148,826.86	116,391.14	-	116,391.14
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谢尔塔拉露天矿	97,899.64	-	97,899.64	107,754.42	-	107,754.42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万家口子水电项目	86,557.39	-	86,557.39	219,029.82	-	219,029.8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亭子口水利枢纽	26,873.32	-	26,873.32	204,148.29	-	204,148.29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沈东热电工程	3,706.64	-	3,706.64	201,135.85	-	201,135.85
大唐吉木萨尔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煤电一体化电厂一期	219,839.02	-	219,839.02	96,485.27	-	96,485.27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热电项目	189,882.30	-	189,882.30	57,644.53	-	57,644.53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高要金淘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190,705.07	-	190,705.07	51,294.19	-	51,294.19
其他	4,581,331.69	132,263.83	4,449,067.86	4,527,635.59	116,802.07	4,410,833.52
工程物资	287,511.08	147.96	287,363.12	292,900.19	59.00	292,841.19
合计	8,550,070.24	132,411.79	8,417,658.45	7,746,479.67	116,861.07	7,629,618.5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8,308,21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97%。

4)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222,264.21 万元、2,185,558.83 万元和 2,267,968.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3.03%和 3.04%。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软件	50,728.19	71,299.95	44,087.25
土地使用权	708,126.28	683,688.77	687,319.96
专利权	3,641.23	6,640.89	16,045.62
非专利技术	6,009.03	2,461.60	11,670.12
著作权	906.58	1,375.16	699.63
特许权	1,352,949.83	1,271,024.33	1,292,380.21
其他	145,606.99	149,068.12	170,061.41
合计	2,267,968.12	2,185,558.83	2,222,264.2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2,246,15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9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4,811.24 万元、1,152,370.24 万元和 994,519.4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1.60%和 1.33%，规模和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13.70%，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减少较多。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	386,454.11	670,015.83	814,465.61
待抵扣进项税	418,066.43	352,579.18	324,541.92
股权分置流通权	38,663.82	38,663.82	38,663.82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43,294.13	49,919.66	37,410.62
收购小指标	18,145.60	18,145.60	18,345.60
预付购房款	-	4,883.34	4,324.79
委托贷款	-	-	2,518.83
土地竞买保证金	1,722.56	1,722.56	1,722.56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	-	1,506.77
预付未来年度劳务费	-	-	1,044.77
其他	88,172.84	16,440.25	10,265.95
合计	994,519.48	1,152,370.24	1,254,811.24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62,52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3%。

3、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1,395,639.73	36.83	23,708,263.72	41.59	22,861,558.26	39.65	22,969,479.31	3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02,948.31	63.17	33,293,237.42	58.41	34,789,923.67	60.35	34,587,526.12	60.09
负债总计	58,098,588.05	100.00	57,001,501.14	100.00	57,651,481.94	100.00	57,557,005.43	100.00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57,557,005.43 万元、57,651,481.94 万元、57,001,501.14 万元和 58,098,588.0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0.09%、60.35%、58.41%和 63.17%，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69,479.31 万元、22,861,558.26 万元、23,708,263.72 万元及 21,395,639.7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18 年末上述五项金额分别为 5,335,703.39 万元、5,857,749.40 万元、2,277,198.64 万元、6,702,073.60 万元和 2,487,893.14 万元，合计占 2018 年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95.58%。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13,090.12	10.01	5,335,703.39	9.36	7,454,413.41	12.93	4,780,767.43	8.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270.21	0.01	216,152.38	0.38	47,964.20	0.08	83,761.03	0.15
拆入资金	-	-	-	-	50,000.00	0.09	200,000.00	0.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59.39	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645,297.87	1.12
应付账款	-	-	-	-	-	-	5,646,469.68	9.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83,930.33	12.02	5,857,749.40	10.28	5,793,579.58	10.05	-	-
预收账款	245,523.26	0.42	128,610.92	0.23	191,805.06	0.33	568,347.36	0.99
合同负债	49,608.02	0.09	136,411.76	0.24	146,882.72	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122.77	0.19	104,218.35	0.18	117,922.61	0.20	124,833.72	0.22
其中：应付福利费	9,371.76	0.02	9,242.18	0.02	9,311.65	0.02	9,212.39	0.02
应交税费	419,492.61	0.72	462,252.14	0.81	383,430.83	0.67	280,429.09	0.49
应付利息	-	-	-	-	-	-	180,442.27	0.31
应付股利	-	-	-	-	-	-	154,358.68	0.27
其他应付款	1,861,742.50	3.20	2,277,198.64	3.99	2,110,521.83	3.66	1,917,561.15	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030.00	0.01	-	-	-	-	-	-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8,303.58	5.90	6,702,073.60	11.76	4,890,727.41	8.48	3,525,741.47	6.13
其他流动负债	2,471,526.33	4.25	2,487,893.14	4.36	1,673,451.23	2.90	4,861,469.55	8.45
流动负债合计	21,395,639.73	36.83	23,708,263.72	41.59	22,861,558.26	39.65	22,969,479.31	39.91
负债总计	58,098,588.05	100.00	57,001,501.14	100.00	57,651,481.94	100.00	57,557,005.43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780,767.43 万元、7,454,413.41 万元和 5,335,703.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12.93% 和 9.36%。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673,645.98 万元，增加 55.93%，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18,710.02 万元，降幅 28.42%，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缩减信用借款规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288,700.25	224,090.00	504,983.84
抵押借款	19,682.92	3,875.00	0.00
保证借款	24,000.00	31,000.00	90,300.00
信用借款	5,003,320.22	7,195,448.41	4,185,483.59
合计	5,335,703.39	7,454,413.41	4,780,767.4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5,813,090.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1%。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645,297.87 万元、5,646,469.68 万元，合计 6,291,767.55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将应付票据、应付

账款科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并追溯调整了期初数据。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793,579.58 万元及 5,857,749.40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合计较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减少 498,187.97 万元，降幅 7.9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往来中使用票据支付减少。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规模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646,045.71	485,813.92	645,297.87
银行承兑汇票	460,673.04	389,933.23	543,109.63
商业承兑汇票	185,372.67	95,880.69	102,188.25
应付账款：	5,211,703.70	5,307,765.66	5,646,469.68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9,957.74	3,201,474.79	4,056,362.28
1-2 年（含 2 年）	526,621.35	1,105,858.32	730,355.30
2-3 年（含 3 年）	289,647.20	370,040.21	307,207.65
3 年以上	3,709,957.74	3,201,474.79	552,544.45
合计	5,857,749.40	5,793,579.58	6,291,767.5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奇瑞寰球实业有限公司	91,510.33	项目未完工结算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34,968.30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33,462.01	未到付款期限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09 勘探队	26,300.00	未到约定偿还期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2,455.00	项目未结束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31.9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7,278.56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68.6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尧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45.80	尚未结算
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10,379.7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85,000.37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票据余额 6,983,93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2.02%。

3) 预收账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568,347.36 万元、191,805.06 万元和 128,61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9%、0.33%和 0.23%。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76,542.3 万元，减少 66.25%，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系新收入准则下，将部分预收账款调减至合同负债所致，调整金额为 146,882.72 万元，二是系公司非电业务预收款项下降所致。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3,194.14 万元，减少 32.95%，主要原因系公司上一年度部分预收账款结算所致。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651.50	41,127.87	521,864.44
一年以上	27,959.43	150,677.18	46,482.92
合计	128,610.92	191,805.06	568,347.36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4,272.58	未到付款期限
北京万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3,793.00	合作中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639.53	未到付款期限
浑源东方宇华风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5.67	合同未到期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江苏巨富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	涉及诉讼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8.18	未办理结算手续
黄岛街道办事处（岛内城中村改造）	270.00	供热配套工程政府尚未审计完成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6.49	尚未开展施工改造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8.23	合同总额 10%的预收款，按完工进度结转
青岛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88.03	尚未开展施工改造
合计	14,621.70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245,523.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42%。

4)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17,561.15 万元、2,110,521.83 万元和 2,277,19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3%、3.66% 和 3.9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工程款、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等。受到新收入准则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末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科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并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2,960.68 万元，增幅 10.06%，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合并至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调整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6,676.81 万元，增幅 7.9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218,419.81	203,112.34	-
应付股利	242,159.74	139,426.89	-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816,619.09	1,767,982.60	1,917,561.15
其中：工程款	667,413.23	733,146.93	894,925.22
押金保证金	526,585.61	483,519.72	359,658.54
应付费用	124,158.15	164,041.05	241,787.28
其他	498,462.10	387,274.90	421,190.12
合计	2,277,198.64	2,110,521.83	1,917,561.1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1,410.54	尚未结算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670.11	未达到付款条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9,828.48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8,454.97	未达到付款条件
陕西省府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405.10	垫付资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1,211.87	未达到付款条件
PT.PembangunanPerumahanEnergi	10,710.73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85.96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844.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4.64	按进度付款
合计	209,996.59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1,861,74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2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25,741.47 万元、4,890,727.41 万元和 6,702,073.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3%、8.48%和 11.76%。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64,985.94 万元，增幅 38.71%，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811,346.19 万元，增幅 37.0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合并口径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7,784.90	4,359,343.92	2,648,828.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9,643.51	179,897.50	379,903.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245.73	323,766.66	477,766.6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71,399.46	27,719.33	19,242.94
合计	6,702,073.60	4,890,727.41	3,525,741.4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428,303.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90%。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861,469.55 万元、1,673,451.23 万元和 2,487,89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5%、2.90% 和 4.3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受不同年份发行债券规模、期限不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有所波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471,526.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25%。

(2) 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587,526.12 万元、34,789,923.67 万元、33,293,237.42 万元和 36,702,948.31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45%、98.49%、98.51% 和 98.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1,066,645.12	53.47	28,260,867.48	49.58	28,936,164.98	50.19	28,658,518.37	49.79
应付债券	3,753,218.66	6.46	3,552,305.98	6.23	3,936,733.52	6.83	4,119,246.02	7.16
长期应付款	1,187,432.70	2.04	982,759.86	1.72	1,390,957.88	2.41	1,273,131.11	2.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7.81	0.00	2,251.82	0.00	320.63	0.00	333.66	0.00
专项应付款	-		29,197.84	0.05	16,438.36	0.03	21,115.66	0.04
预计负债	13,658.06	0.02	16,362.21	0.03	21,869.06	0.04	18,249.06	0.03
递延收益	350,478.91	0.60	388,775.89	0.68	407,905.69	0.71	410,521.51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00.24	0.12	74,725.04	0.13	81,200.89	0.14	70,469.64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416.82	0.44	15,189.13	0.03	14,771.02	0.03	15,941.09	0.03
非流动负债	36,702,948.31	63.17	33,293,237.42	58.41	34,789,923.67	60.35	34,587,526.12	60.09
负债总额	58,098,588.05	100.00	57,001,501.14	100.00	57,651,481.94	100.00	57,557,005.43	100.00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658,518.37 万元、28,936,164.98 万元和 28,260,86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9%、50.19%和 49.58%。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5,995,789.74	5,164,048.18	5,787,558.94
抵押借款	894,383.25	962,160.48	1,064,106.92
保证借款	2,683,717.40	3,306,282.78	4,065,141.52
信用借款	18,686,977.09	19,503,673.55	17,741,710.99
合计	28,260,867.48	28,936,164.98	28,658,518.3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31,066,645.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47%。

2) 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119,246.02 万元、3,936,733.52 万元、3,552,305.98 万元和 3,753,218.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6.83%、6.23%和 6.46%。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账面价值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5 大唐债	一般企业债	2005-04-29	15	30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6 大唐债	一般企业债	2006-02-16	20	20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7 大唐债	一般企业债	2007-10-12	20	12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8 大唐债	一般企业债	2008-07-25	15	25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 大唐 01	一般公司债	2016-09-26	6	48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6 大唐 02	一般公司债	2016-09-26	10	220,0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8 大唐集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5-23	3	20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唐 01	一般公司债	2011-04-20	10	299,337.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唐 01	一般公司债	2013-03-27	10	298,836.2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唐 02	一般公司债	2014-11-03	10	298,457.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桂冠 02	一般公司债	2012-10-24	10	92,720.97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16 唐新 3	一般公司债	2016-10-19	5	99,873.07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16 唐新 2	一般公司债	2016-09-26	5	49,971.3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16 唐新 1	私募债	2016-09-14	5	49,970.74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唐煤 01	私募债	2018-11-23	2+1	50,239.73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唐煤 02	私募债	2018-11-23	3+2	251,340.14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唐煤 04	私募债	2018-12-17	3+2	200,345.3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大唐租赁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9-26	3	91,213.84
合计					3,552,305.98

3)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73,131.11 万元、

1,390,957.88 万元和 982,75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2.41% 和 1.7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比 2017 年末减少 408,198.02 万元，降幅为 29.35%，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款大幅减少及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购买欠款核销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租赁款	914,604.88	1,279,628.88	1,181,201.74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购买欠款	0.00	83,690.00	83,690.00
粮食补贴款	5,365.82	5,501.56	5,635.37
保定科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	1,90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费	-	-	700.00
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32,791.31	5,379.07	-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	320.00	-
探矿权款	-	-	-
合计	953,562.02	1,374,519.51	1,273,131.1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1,187,432.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4%。

4、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72,107.77	15.12	2,672,107.77	15.20	2,672,107.77	18.46	2,447,700.69	18.91
国有资本	2,672,107.77	15.12	2,672,107.77	15.20	2,672,107.77	18.46	2,447,700.69	18.9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672,107.77	15.12	2,672,107.77	15.20	2,672,107.77	18.46	2,447,700.69	18.91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	6,278,472.66	35.54	6,284,851.16	35.74	3,684,882.13	25.46	2,635,071.50	20.36
资本公积	1,637,277.84	9.27	1,689,887.02	9.61	1,164,966.02	8.05	1,439,120.01	11.12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071.15	-0.28	-66,827.94	-0.38	-45,745.84	-0.32	-40,807.22	-0.32
专项储备	11,912.77	0.07	10,423.50	0.06	10,346.16	0.07	10,746.05	0.08
盈余公积	18,997.20	0.11	18,997.20	0.11	-	-	-	-
一般风险准备	69,664.48	0.39	75,287.31	0.43	42,465.07	0.29	44,082.13	0.34
未分配利润	-1,320,786.97	-7.48	-1,405,378.73	-7.99	-1,350,196.46	-9.33	-1,431,587.55	-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7,574.60	52.74	9,279,347.29	52.78	6,178,824.84	42.69	5,104,325.62	39.44
*少数股东权益	8,349,698.72	47.26	8,303,424.70	47.22	8,293,597.76	57.31	7,839,226.09	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67,273.32	100.00	17,582,772.00	100.00	14,472,422.60	100.00	12,943,551.72	1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5,071.50 万元、3,684,882.13 万元、6,284,851.16 万元和 6,278,472.66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公司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9,810.63 万元，增幅 39.84%，主要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发行了四期永续中票，合计金额 20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599,969.03 万元，增幅 70.56%，主要是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发行了 100 亿元永续中票、9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80 亿元可续期定向工具，合计金额 270.00 亿元。

2) 资本公积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39,120.01 万元、1,164,966.02 万元、1,689,887.02 万元和 1,637,277.84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274,153.99 万元，降幅 19.05%，主要原因是公司由全

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该改制使得发行人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24,407.0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524,921.00 万元，增幅 45.0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原直接持有的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的权益溢价全部转让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向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使得综合持股比变动以及股权处置等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79,390.95 元。

3)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31,587.55 万元、-1,350,196.46 万元、-1,405,378.73 万元和-1,320,786.97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2 年亏损较多，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转正，分别为 161,969.92 万元、231,182.56 万元、213,926.35 万元和 141,296.58 万元，但仍未完全弥补前期亏损。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6,074.69 万元、17,078,636.01 万元、18,914,190.08 万元和 4,700,498.0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812,278.77 万元、521,964.18 万元、987,214.47 万元和 335,968.14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00,498.04	18,914,190.08	17,078,636.01	15,706,074.69
营业成本	3,857,904.38	15,703,113.32	14,484,007.79	11,906,802.35
税金及附加	74,082.61	282,348.67	247,558.34	248,754.08
销售费用	7,004.55	30,373.94	32,593.76	65,216.31
管理费用	77,141.40	548,855.38	462,188.13	585,453.2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490,500.19	1,977,362.23	1,821,281.06	1,862,058.81
营业利润	335,968.14	987,214.47	521,964.18	812,278.77
利润总额	339,555.36	959,842.13	647,099.25	1,045,943.85
净利润	252,096.34	616,130.39	504,325.31	818,297.25

1) 营业收入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06,074.69 万元、17,078,636.01 万元、18,914,190.08 万元和 4,700,498.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火电、水电、风电三项发电业务。2016 年度，受火电业务收入规模缩水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缩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整体发电量有所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有所增长。

2) 营业成本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06,802.35 万元、14,484,007.79 万元、15,703,113.32 万元和 3,857,904.38 万元。火电业务购煤成本在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重。报告期内，受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上涨较快。

3) 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收比	金额	占当期营收比	金额	占当期营收比	金额	占当期营收比
销售费用	7,004.55	0.15	30,373.94	0.16	32,593.76	0.19	65,216.31	0.42
管理费用	77,141.40	1.64	548,855.38	2.90	462,188.13	2.71	585,453.20	3.73
财务费用	490,500.19	10.44	1,977,362.23	10.45	1,821,281.06	10.66	1,862,058.81	11.86
合计	574,646.14	12.23	2,556,591.55	13.52	2,316,062.95	13.56	2,512,728.32	16.00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12,728.32 万

元、2,316,062.95 万元、2,556,591.55 万元和 574,64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0%、13.56%、13.52%和 12.2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销售费用方面，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5,216.31 万元、32,593.76 万元、30,373.94 万元和 7,00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19%、0.16%和 0.15%。近年来，公司加强了销售费用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公司转让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销售费用较高，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也导致了销售费用的下降。

管理费用方面，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85,453.20 万元、462,188.13 万元、548,855.38 万元和 77,14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2.71%、2.90%和 1.64%。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停工损失 7.79 亿元，计入管理费用，而 2017 年无相关停工损失；煤化工板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有所下降。二是根据财会[2018]15 号新准则规定，对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管理费用中的 9,867.76 万元至研发支出科目。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86,667.25 万元，增幅 18.75%，主要原因系公司职工薪酬有所提升。

财务费用方面，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 1,862,058.81 万元、1,821,281.06 万元、1,977,362.23 万元和 490,50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10.66%、10.45%和 10.44%。发行人近几年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

4) 投资收益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40,329.11 万元、384,332.91 万元、501,678.84 万元和 113,810.7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收益。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长 624,662.02 万元，增幅 259.92%，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转让对华宸信托持有的 32.45%的股权及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持有

的 82% 的股权，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1.59 亿元和 5.79 亿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长 117,345.93 万元，增幅 30.5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0,161.11 万元、163,367.96 万元、93,874.97 万元和 7,595.04 万元。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182,507.55 万元、55,462.16 万元和 48,804.17 万元和 4,059.06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6%、33.95%、51.99% 和 53.44%。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7 年，公司调减政府补助 150,268.47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150,268.4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政府补助较上年继续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及节能环保补助有所下降。

6)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7.93%	16.98%	15.19%	24.19%
净利润率	5.42%	3.33%	2.99%	5.28%
净资产收益率	3.21%	2.43%	4.10%	3.24%
总资产报酬率	4.36%	3.96%	3.44%	3.98%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4.19%、15.19%、16.98% 和 17.93%，净利润率分别为 5.28%、2.99%、3.33% 和 5.42%。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对发行人火电成本影响较大，2017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均有所下滑。2018 年以来，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煤炭行业效益好转，公司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有所回转。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0.57	0.48	0.41	0.37
速动比率	0.52	0.43	0.35	0.30
资产负债率	76.68%	76.43%	79.93%	81.64%
EBITDA (亿元)	-	625.39	570.58	621.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90	2.79	3.0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0.41、0.48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5、0.43 和 0.5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持续上升，财务结构一定程度上得到优化。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偏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

由于融资比例较高，电力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4%、79.93%、76.43% 和 76.6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1、2.79 和 2.90，发行人利润对利息覆盖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28.30	3,948,253.17	4,154,443.07	4,789,4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358.84	21,129,780.46	19,745,233.73	18,786,5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230.55	17,181,527.29	15,590,790.66	13,997,0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69.59	-2,635,824.02	-4,825,569.14	-4,878,26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457.07	6,656,511.24	1,708,372.44	2,052,21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626.66	9,292,335.26	6,533,941.58	6,930,4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66.39	-34,295.23	443,499.57	-22,69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002.88	27,060,260.95	30,680,061.73	30,094,33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669.27	27,094,556.19	30,236,562.16	30,117,02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572.54	1,274,300.29	-239,033.60	-107,962.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年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较稳定态势，2016 年-2018 年度分别为 16,908,181.10 万元、18,660,662.67 万元和 20,150,027.90 万元。受煤炭价格不断走高的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分别为 8,870,588.32 万元、11,698,070.64 万元和 12,214,434.02 万元。

最近三年，受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出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下滑，分别为 4,789,459.28 万元、4,154,443.07 万元和 3,948,253.1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受此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78,263.09 万元、-4,825,569.14 万元、-2,635,824.02 万元和-708,169.5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93.03 万元、443,499.57 万元、-34,295.23 万元和-767,666.39 万元。近

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和融资需求变化而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拥有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了较多的资金。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较合理，经营现金流入规模大，现金收入质量较好，拥有较强的经营及投融资能力。

8、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4.81	5.19	5.30	5.78
存货周转次数	14.54	11.93	9.07	7.65
总资产周转次数	0.25	0.26	0.24	0.22

注：（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4）2019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8、5.30、5.19 和 4.81。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7.65、9.07、11.93 和 14.5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4、0.26 和 0.25。发行人属电力行业，属重资产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总资产周转次数相对较低，符合行业总体特点。

五、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5,335,703.39	11.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7,784.90	10.8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9,643.51	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245.73	0.75%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2,458,360.07	5.21%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28,260,867.48	59.94%
	应付债券	3,552,305.98	7.5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914,604.88	1.94%
合计		47,152,515.94	100%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有息负债合计
质押借款	288,700.25	855,150.09	-	-	-	5,995,789.74	-	-	7,139,640.08
抵押借款	19,682.92	160,820.34	-	353,245.73	-	894,383.25	-	1,914,604.88	3,342,737.12
保证借款	24,000.00	832,815.13	29,977.81	-	-	2,683,717.40	2,361,277.02	-	5,931,787.36
信用借款	5,003,320.22	3,248,999.34	1,149,665.70	-	2,458,360.07	18,686,977.09	1,191,028.96	-	31,738,351.38
合计	5,335,703.39	5,097,784.90	1,179,643.51	353,245.73	2,458,360.07	28,260,867.48	3,552,305.98	914,604.88	47,152,515.94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2,209,711.44	12,209,711.44	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63,556,149.93	63,556,149.93	0
资产总计（万元）	75,765,861.37	75,765,861.37	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1,395,639.73	20,895,639.73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6,702,948.31	36,702,948.31	0
负债合计（万元）	58,098,588.05	57,598,588.05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667,273.32	18,167,273.32	+500,000.00
流动比率	0.57	0.58	0
资产负债率	76.68%	76.02%	0.66%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3,60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1,600.00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6,400.00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599.0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4,000.0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0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5,100.00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000.00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160.32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5,3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600.00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80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513.33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82.50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25.07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25.00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50.19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5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合计	-	2,567,005.41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发行人诉讼案件总计 116 件，涉案诉讼金额共计 529,139.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涉诉事项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167.61 万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3,660.4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389.22 万元，预计负债 1,370.39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768.56 万元。其中重大诉讼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1、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燃料公司）诉讼事项

（1）中钢山西公司购货仲裁案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北京燃料公司与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山西公司）先后签订了九份合同（涉及焦炭、铁矿石、精煤、铁精粉买卖）。合同签订后，北京燃料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及时进行结算并向中钢山西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中钢山西公司至今未支付货款，共计 312,050,488.94 元。

北京燃料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中钢山西公司支付相应货款及违约利息，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要求中钢山西公司向北京燃料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312,050,488.94 元及相应利息。取得仲裁裁决后，北京燃料公司已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中钢山西公司持有的中钢特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54% 股权（出资额 18,468 万元）。由于对中钢特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难以实际操作，北京燃料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终审裁定书。

案件进展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止，本案执行法院已经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根据最新得到信息，中钢集团已向太原中院申请对中钢山西公司提请破产。公司将根据中钢山西破产进程，最大限度争取权益。北京燃料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山东百富公司贸易仲裁案

2013 年 3 月 19 日，北京燃料公司与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富公司）签订《镍铁采购合同》，由山东百富公司向北京燃料公司供应镍铁。北京燃料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累计向山东百富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53,468,000.00 元，但并未收到该批货物。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燃料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货款。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主要内容如下：1.因燃料公司向山东百富支付货款多采用统一结算的方式进行，不对应具体合同，故如须查明涉案合同项下付款情况，则须就燃料公司与山东百富之间全部 40 份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付款情况、供货情况）进行审理，但除本案合同外的其他合同均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仲裁庭无管辖权。因此，仲裁庭无法对本案付款情况进行审理，驳回要求山东百富返还货款的仲裁申请，建议燃料公司另案解决。2.山东百富认可在该合同项下未向燃料公司供应镍铁的事实。3.解除双方《镍铁采购合同》。2016 年 10 月 12 日，北京燃料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其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北京燃料公司的起诉。2017 年 1 月 7 日，北京燃料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裁定，责令一审法院对本案依法审理。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支持北京燃料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山东高院的民事裁定，指令山东高院审理。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燃料公司收到山东高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判决山东百富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燃料公司返还货款 75,814,208.13 元及利息。燃料公司在收到山东高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后，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根据委托代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案分析及建议，经分析认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燃料公司诉讼请求金额中扣减了燃料公司与山东百富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书》载明的燃料公司应付账款数额 41,284,386.55 元，实际上，201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债务抵销协议书》41,284,386.55 元，是燃料公司向山东百富公司扣减了山东百富公司在销售业务项下对燃料公司的付款，也正是该抵销行为，证明燃料公司在采购业务项下支付了

该 41,284,386.55 元。同时，由于燃料公司通过向浙江宁波中院提起代位执行，宁波中院判决将山东百富对宁波万象的 36,369,405.32 元债权转由宁波万象直接向燃料公司支付，因此本案中山东高院在燃料公司诉讼请求金额 153,468,000.00 元中扣减了该 36,369,405.32 元，最后判决山东百富向燃料公司返还货款 75,814,208.13 元及利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 41,284,386.55 元的认定明显错误。后经燃料公司 2018 年第 32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本案提起上诉，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提交材料，向最高院申请上诉。

案件进展情况：目前，最高院已经选定审判员，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3）山东百富公司贸易诉讼案

2013 年 2 月 22 日，北京燃料公司与山东百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13RXTK003-007110）结算金额为 48,706,092.05 元，尚有货款 6,114,973.20 元未予支付。

2013 年 3 月 5 日，北京燃料公司与山东百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编号：13RXTK005-007112），结算金额为 49,868,585.20 元。山东百富公司一直未予支付上述款项。

2015 年 7 月 17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山东百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燃料公司货款 55,982,580.20 元及利息；北京燃料公司对于山东百富公司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天津百富、兴达化工、朝阳中钢对主张物的担保仍不能实现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燃料公司对天津百富持有的鑫正矿业 90%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燃料公司对肖雨、顾晓岩持有的朝阳中钢 90% 股权享有有限受偿权。

2015 年 7 月 25 日，山东百富公司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取得生效判决后，北京燃料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9 月 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指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济南中院执行法官已现场查勘房屋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本案已经执行完毕。徐斌持有的房产用以抵债，该房产抵债价格为 937.45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山东百富公司名下的北京房产用以抵债，该房产抵债价格为 3,202.69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山东百富公司名下的天津房产用以抵债，该房产抵债价格为 545.12 万元；三套房产合计抵债价格为 4,685.259 万元。

目前黄卓对此案判决不服，正就此案以山东百富公司名义向最高检申请检察监督。北京燃料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山东百富公司向最高检申请的检察监督事宜。

另外，正在推进就本案中顾晓岩持有的朝阳中钢 45% 股权的评估事宜，目前已向执行法院提交了司法评估申请书，并于 2019 年 2 月去鞍山，与肖雨、顾晓岩沟通该股权评估事宜，对方表示同意，公司正在向法院申请启动评估。

（4）辽宁祺鑫仲裁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8 月 7 日，北京燃料公司与辽宁祺鑫物资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祺鑫）签订了三份主焦煤《销售合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辽宁祺鑫尚欠北京燃料公司货款共计 88,461,754.75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北京燃料公司与辽宁祺鑫签订《还款协议》，约定辽宁祺鑫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12,451,754.75 元，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人民币 1,200 万元，剩余欠款辽宁祺鑫承诺在 7 个月内还清，即自 2014 年 8 月起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每月偿还 743 万元。如果辽宁祺鑫逾期偿还任意一笔应还款项超过两个月的，则其同意将其在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 股份转让给北京燃料公司。

2014 年 5 月 24 日，辽宁祺鑫向北京燃料公司开具人民币 800 万元的承兑汇票。

2014 年 6 月 26 日，辽宁祺鑫以北京燃料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款项 6,542,672.46 元抵顶其欠付北京燃料公司款项。2014 年 8 月 8 日，辽宁祺鑫向北京燃料公司开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2014 年 9 月 22 日，辽宁祺鑫向北京燃料公司开具人民币 400 万元的承兑汇票。此后，辽宁祺鑫一直未向北京燃料公司偿还

欠款。

2015 年 3 月 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要求：辽宁祺鑫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向北京燃料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转让股份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格进行评估，按照股权的评估值折抵辽宁祺鑫所负债务共计人民币 49,919,082.29 元：1）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高于应付款项，则多出款项归辽宁祺鑫所有；2）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应付款项，北京燃料公司保留对差额的追偿权利；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342,050 元，全部由辽宁祺鑫承担。

依据仲裁裁决，北京燃料公司向鞍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依法查封辽宁祺鑫持有的鞍山农商行 10% 股份，查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按照鞍山中院的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世信资评字 2015 第 08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祺鑫持有鞍山农商行股权的评估值为 8,760 万元，评估结论的应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通过大唐国际向本公司发文请示本案的股权方案，经本公司批复由大唐国际自行决策，同年 12 月经大唐国际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同意按股转方案执行。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北京燃料公司将多出款项（即 37,338,867.71 元）支付第三方监管账户（即雨仁律师事务所账户）- 辽宁祺鑫出具同意转让目标股权的函件—法院做执行笔录—解除肖雨持有的朝阳中钢矿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质登记 - - 辽宁祺鑫解除鞍山农商行 10% 股权出质登记，执行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款项打入辽宁祺鑫账户，同时解除顾晓岩持有的朝阳中钢矿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质登记。

北京燃料公司与辽宁祺鑫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协议书同意股转方案的执行。北京燃料公司已将多出款项支付至雨仁律所账户，辽宁祺鑫 2017 年 7 月 3 日已向执行法院出具同意转让目标股权的函件，并做了相关执行笔录，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解除肖雨持有的朝阳中钢矿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质登记，下一步继续推进股权过户事宜。

案件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鞍山农商行 10% 股权评估价值为 8,760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北京燃料公司按照执行法院要求将鞍山农商行 10% 股权评估价值多出债务款项 37,338,867.71 元支付到鞍山中院账户。在办理鞍山农商行 10% 股份过户过程中，因北京燃料公司不符合银监局相关规定，经请示上级，同意将该股权过户到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辽宁省银监局以辽银保监复（2019）129 号文件，批复同意鞍山农商行将辽宁祺鑫持有的鞍山农商行 10% 股份过户到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近期将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2、子公司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公司）接到莱阳市政府来函《关于烟台东源莱阳羊郡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问题的函》（莱政函（2012）29 号），函件表明莱阳羊郡风电项目与南海新区总体规划不相符，要求停止建设，项目暂停期间莱阳公司多次通过座谈、函、电等形式与政府沟通商榷，于 2017 年确定永久性停建该项目，不予复工。2017 年 10 月 26 日，莱阳公司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莱阳市政府关于烟台东源莱阳羊郡风电场工程项目停工补偿 248,929,355.06 元。

目前行政撤销一案，要求莱阳市政府撤回停工函已经败诉，败诉理由：法院认定已超过最长法定起诉期限；要求补偿一案，经过两轮谈判，莱阳市政府明确表态只认可与政府签订的合同金额，至于设备、基建等签订合同及发生的费用一律不认可，积极主动与庭审法官进行沟通，取得法官政策性倾斜，目前该案仍在协商解决中。

2018 年 1 月 5 日与政府签订了备忘录。双方就三个项目进行了充分交流，一致认为：风电项目异地置换时间短，也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莱阳丁字湾新区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需要搜集资料进行前期可研；动物排泄物能源发电非大唐公司主营业务，不列入考虑范围。

案件进展情况：2018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意见：同意风电项目置换，以莱阳市谭格庄区域 9.5 万风电项目进行置换，等项目审批完毕以后，桂冠山东公司撤诉。

3、子公司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案件的涉案金额 19,383.92 万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对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应收的节能服务费人民币 19,383.92 万元、延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29,981.70 万元和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 0.25 万元诉讼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

4、子公司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初，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贸易公司）与上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新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公司）、下游江苏巨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巨富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约定新荣公司负责在山西当地煤矿采购煤炭、组织铁路发运至秦皇岛港口并销售给海外贸易公司，再由江苏巨富公司在港口承销。

2013 年 8 月，新荣公司上游发货方因其他法律纠纷导致发运中断。合同签署后，海外贸易公司共向新荣公司付款 3.74 亿元，先后对下游江苏巨富公司发运煤炭约 36.5 万吨，剩余部分预付款尚未发货。

2015 年 12 月，海外贸易公司申请诉讼程序，该事项涉及诉讼预付款金额为 19,036.07 万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北京二中院开庭，经过三次开庭审理，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二中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海外贸易公司一审胜诉。2016 年 8 月新荣公司提出上诉并提出申请减免诉讼费，2016 年 11 月 8 日向法官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写信建议法院对新荣公司提出减免诉讼费的申请进行处理，要求其限期缴纳诉讼费。2016 年 11 月 17 日，法院决定允许新荣暂缓缴纳诉讼费，具体暂缓期限及调查举证的申请，承办法官表示是否同意需要合议庭合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高院在新荣公司未交纳上诉费的情况下开庭审理二审案件，庭审中，合议庭对于新荣公司的交货情况进行了具体审查。海外贸易公司二审胜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展情况：2019 年 1 月 4 日贸易公司收到终审判决，法院支持贸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了对方的上诉请求。

5、子公司大唐甘肃祁连水电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大唐甘肃祁连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水电公司）在建项目讨赖河三道湾水电站（3*30MW）位于张掖市肃南县境内，2009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对该工程进行全面施工。

自 2013 年起双方在合同单价调整、窝工损失赔偿等方面存在争议，因此该工程处于长期停工状态。

2015 年 7 月 28 日祁连水电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上述四家公司，省高院受理号分别为（2015）甘民一初字第 23、24、25、26 号，并预交诉讼费 97.96 万元，祁连水电公司请求法院分别解除原施工合同，并返回超付的工程款及利息、经济损失、回填费用、违约金合计为 1.62 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四家被告都对祁连水电公司提起反诉讼，向祁连水电公司索赔拖欠工程款、垫付资金利息、经济损失等合计 1.83 亿。

案件进展情况：该案经过专家组鉴定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出具鉴定意见，法院亦未进行判决。

6、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8 月，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与铭伟公司签订《买断煤炭协议》，燃料公司以 19,025.55 万元买断铭伟公司上游存煤 62.97 万吨。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燃料公司多次向铭伟公司支付合同款项，但铭伟公司至今未向燃料公司交付煤炭。

2017 年 5 月闫东明提供了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燃料公司与铭伟公

司在 2017 年 5 月之前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2014 年 8 月的买断协议）项下被告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7 年 11 月 1 日，燃料公司以铭伟公司和闫东明为被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判铭伟公司返还燃料公司款项 17,486.47 万元并赔偿相应损失，闫东明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依法受理了本案。燃料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

2018 年 1 月 15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支持了燃料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已启动强制执行，2018 年 4 月 4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在上诉期内，铭伟公司和闫东明提出了上诉，执行程序中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本案二审在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8 年 9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铭伟公司的上诉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目前已经胜诉，2018 年 12 月 30 号收到秦皇岛铭伟经贸有限公司还款 50 万元整。经双方多次沟通，2019 年 4 月 9 日双方约定了《关于大唐款项建议函》约定铭伟公司可以按照月度还款 260-300 万；可以以现金、全货款还煤和非全货款还煤三种方式还款以及保留燃料公司对铭伟公司的追索权。

7、子公司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物流公司）存在货款纠纷，涉案金额 15,538.85 万元。

2015 年 3 月河南能源公司实施法律程序进行起诉，2015 年 3 月河南高院立案，2015 年 6 月河南省高院将案件移交河南省中院。

2016 年 1 月，法院一审判决能源公司胜诉，黄河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能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保全了黄河物流公司部分财产。2016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法院对后续摸

查的黄河物流公司财产进行了保全。

案件进展情况：2018 年 7 月，收到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发回郑州中院重审。2018 年 9 月开庭一次，庭审中对方要求追加该贸易链中的所有上下游公司。河南能源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子公司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2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燃料公司）、内蒙古宏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公司）及鄂尔多斯金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后更名为内蒙古华电蒙能金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煤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RBX20120115Z”的《煤炭采购包销合同》。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金通公司、宏大公司合计向内蒙古燃料公司供应煤炭仅 148,421.86 吨，核销预付款人民币 24,489,606.90 元，尚余预付款 75,510,393.10 元未核销，且未向内蒙古燃料公司偿付煤管票垫付款 1,517,600.00 元。

上述合同到期后，内蒙古燃料公司多次书面、面谈催要，要求金通公司、宏大公司返还预付款、煤管票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东胜城投承担担保责任。金通公司、宏大公司、城投公司均拒绝履行清偿义务、违约责任及保证责任。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仲裁委作出裁决书（（2015）京仲裁字第 0335 号），裁决书裁定宏大实业和金通煤业向内蒙燃料返还预付款及相关费用约 9,480 余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裁定书，保全了被执行人财产。

2016 年 1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因《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鄂中法执异字第 170 号）已生效，解除已查封的金通公司、宏大公司有关银行账户、持有的公司股权和金通公司的采矿权。2016 年 3 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均未就函件予以答复。

2016 年 6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6 年 9 月

2 日，在法院要求及规定时限内，内蒙古燃料委托律师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第二次庭审代理词》及《关于不同意对<煤炭采购包销合同>进行鉴定的说明》等材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等待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根据判决情况推进执行或上诉。

根据内蒙高院送达的落款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民事判决书》（（2017）内民终 190 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申请执行，同时申请最高院再审。要求金通公司承担付款责任。最高院已经于 2018 年 8 月驳回内蒙燃料公司的再审申请。

案件进展情况:目前本案正在执行程序中。正在执行被执行人房产,根据房产评估报告，一拍价格为 105,505,421 元，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二拍价格为 103,395,312.58 元（在一拍价格基础上降价 2%进行拍卖），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拍卖，第二次拍卖流拍。上述财产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进行变卖（变卖价格为二拍价格），变卖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到期。

9、子公司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8 年 1 月 3 日，以黄卓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为由，香港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牛街派出所进行报案。涉案金额 8,371.09 万元。

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公安局西城分局做出立案决定书，决定立案侦查。

案件进展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进展。

（三）其他或有事项

1、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合同金额	2017年末合同金额
开具保函	4,192.39	185.00
银行承兑汇票	298,270.27	324,016.29
合计	302,462.66	324,201.30

2、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宝坛）所属电站

建设涉及九万山自然保护区范围，且项目存在擅自变更建设、未通过竣工环境验收并运行发电的现象，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7 点起停产整治。根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罗政函（2017）004 号文件，宝坛电站共有 758.1 亩面积位于自然保护区试验范围，三级电站引水渠道有 2538 米位于保护区，5468 米位于缓冲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相关条例。2002 年自治区环保厅批复宝坛电厂建设两级电站，实际建设为三级电站。项目 2006 年 5 月竣工至今，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长期运行发电。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7 点起勒令停产整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恢复生产。

3、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 155.66 亿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付款通知函》，要求发行人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为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代付本金 316,113.35 万元、利息 38,103.03 万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支付上述全部本金及利息。鉴于三家公司均为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能化）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能化为上述《保证合同》向发行人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发行人已根据《反担保承诺函》的内容，向中新能化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反担保义务，代替三家公司向发行人偿付上述利息，避免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中新能化确认已收到履行反担保责任的通知，并表示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付发行人代偿的利息及相关费用。下一步，发行人将继续与中新能化和三家公司积极协调，解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454.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0%，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借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其中货币资金

为 245.50 亿元、应收账款 102.92 元，固定资产 260.49 元。2018 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0	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诉讼冻结资金、政府监管资金、各项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16	以应付票据质押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02.92	收费权质押、借款质押、应收债权抵押、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260.49	借款抵押、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4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65	借款抵押、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	股权冻结（注 1）
长期应收款	17.61	质押借款、保理融资
其他	9.79	抵押借款（注 2）

注 1：长期股权投资冻结金额 118,708,163.85 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执 15249 号文件，发行人的子公司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联营企业河南国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涉诉被冻结股权数额 245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股权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涉诉被冻结股权数额 294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股权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1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唐河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国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国瑞煤业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708,163.85 元。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期末账面价值 979,449,522.93 元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该部分资产指黄河直岗拉卡水电站项目未来资产（指基建工程竣工移交以及随项目运营后不断投入而增值的全部资产）。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3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4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

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

2、依据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现金向股东每股股份派发人民币 0.02 元（税前），合计金额人民币 145.5 万元。该建议待公司股东于 2018 年度股东过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坐实。该股息未被列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应付股利。

3、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出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 185,067 万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股息未被列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应付股利。

4、发行人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在完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 月 22 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详细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的影响数 (亿元)
19 华银电力 SCP001	5.00	2019-2-21	270 天	3.5%	-0.13125
19 华银电力 SCP002	5.00	2019-2-25	270 天	3.47%	-0.130125
合计	10.00	—	—	—	-0.26137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的具体债项及各债项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简称	债务性质	金额(亿元)	利率(%)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大唐集团	上海银行	-	银行借款	5	4.57	2018/7/27	2019/7/26
大唐集团	邮储银行	-	银行借款	5	3.92	2018/7/30	2019/7/29
大唐集团	邮储银行	-	银行借款	7	3.92	2018/8/24	2019/8/23
大唐集团	-	14 大唐集 MTN002	中期票据	50	6.25	2014/09/02	2019/09/02
大唐集团	邮储银行	-	银行借款	10	3.92	2018/9/28	2019/9/27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

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77010122001013781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共 8 只，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8	2016-09-26	2022-09-28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2016-09-26	2026-09-28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2	2018-09-19	2021-09-2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5	2018-10-23	2020-10-25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8	2018-10-23	2021-10-25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5	2018-10-23	2023-10-25	
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	19	2019-04-10	2022-04-1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券(第一期)(品种一)				于偿还公司债务。
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9	2019-04-10	2024-04-12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4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8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19 大唐 Y1”、“19 大唐 Y2”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a）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b）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c）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d）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e）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f）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4）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6）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11）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

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

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

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

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

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本期发行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钟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在北京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大唐发电（601991.SH）共 177,300 股。除上述股票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

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

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7、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30个工作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

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15）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1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2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

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

1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2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4、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6、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3.14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

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24、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5、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6、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7、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时限制递延支付利息，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

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利息递延情况；
- （9）强制付息情况；
- （10）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

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

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6）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8）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依司法机关生效裁决确定的金额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胡绳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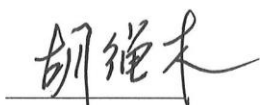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胡绳木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此文件 1 至 2 页，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鉴证人：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唐集团授字〔2018〕72 号

委托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职务：党组书记、董事长

受托人：胡绳木

职务：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授权事项和权限：

兹委托胡绳木（受托人）依法代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1. 发行债券、股权增发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
2. 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
3. 上市申请过程中所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4. 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股权）划转协议；
5. 集团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股权）划转（转让）协议；
6. 集团公司与其他企业涉及资本运营的战略合作协议；
7. 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国有资产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时

兹证明此文件 1 至 2 页，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鉴证人：
北京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25 日



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

8. 集团公司与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协议（包括财务顾问、会计及税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及保密协议；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致评估机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机构入库协议；

10. 集团公司与控股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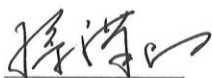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汉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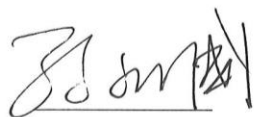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新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琦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夏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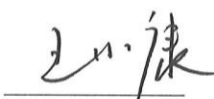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小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万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绳木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皓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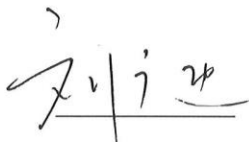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广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维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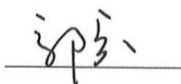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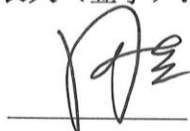


杨 杰



郭 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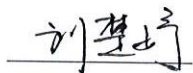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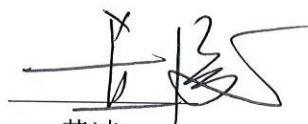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4日



基本授权书(2019-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





基本授权书（2019-15）

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



基本授权书（2019-15）

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李宁



潘韦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3日

证授字[HT8-2019]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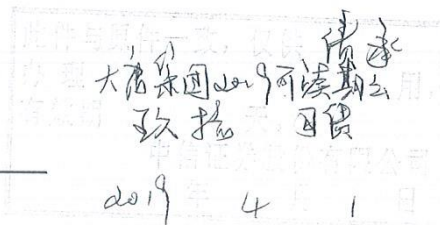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19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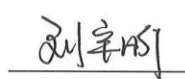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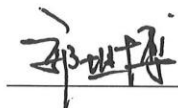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宇昕



郭坦博



陆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3日



编号：201823-2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 年 9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协办人（签字）： 赵彪

赵彪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袁征

吴明浩

吴明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授权委托书

（二）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 B 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 IPO 项目（含 B 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授权委托书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一
股
公
司



授权委托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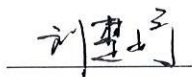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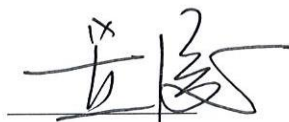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4日



基本授权书(2019-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





基本授权书（2019-15）

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



基本授权书（2019-15）

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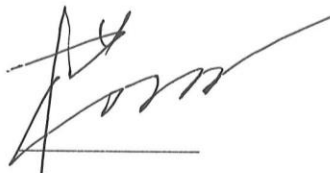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陶姗



杨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传军】


【宋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伟】



【张青源】



【唐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罗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联系人：裴欣

电话：010-66586634

传真：010-6658663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杨杰、郭实、周林、吴伊璠、宋泽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张文斌、钟毅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王翔驹、吴鹏、潘韦豪、王楚、吴江博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宇昕

联系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9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杰、袁征、刘志鹏、张睿、李梁、吴明浩、赵彪、丁洪阳

联系电话：021-38677932

传真：021-508735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